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15楼

电话：(86 755) 6139 1688 传真：(86 755) 6139 1689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9

##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久吾高科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的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	指	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称“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吾石化	指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骓蹻影	指	上海青骓蹻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奕创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化大科技	指	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大学(2001年与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企业，后更名为“南京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皖维集团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3)，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进出口	指	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	指	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皖维集字[2013]26号”文	指	皖维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的“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
“苏财资[2013]139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苏财资[2013]13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580 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 [2014] 2582 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引 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是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5楼，邮编：518036。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仲裁、诉讼代理、公司、金融、企业并购、知识产权、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法律领域。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 张晗律师

张晗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获法学学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业务专长为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张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61391688；传真：0755-61391689；电子邮箱：abczhanghan@163.com。

#### 黄晓静律师

黄晓静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业务专长为证券、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黄晓静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61391688；传真：0755-61391689；电子邮箱：carinasacl@163.com。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与发行人签署律师顾问合同后，本所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

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1500个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2月2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发行人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德汇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列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份(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1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新股发行数量：

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开发行股份以发行新股为主，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1,010万股(含1,010万股)，且不超过1,610万股(含1,610万股)。

③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④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调整有关监管政策，公司可根据届时适用的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前述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并相应调整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询价结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可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应满足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610万股。

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需满36个月以上，为除上海青骊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盛以及陆骏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总数)

注：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按扣除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并以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复为准执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

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并由主承销商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32,897.6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	5,190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621.5	7,62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2) 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 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 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6.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情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十个交易日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十个交易日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 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 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该稳定股价预案将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7.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拟订了发行人未来五年(2014-2018)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8. 《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有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回购股份或增持股票的各项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市后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扣减分红，扣减或停发薪酬，公开道歉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制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临时提案》，拟订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 发行人股东按发行前持有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久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久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为由久吾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久吾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1.35万元、5,365.87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5,638.42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804.00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将公开发行不少于1,010万股的新股，新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5,81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久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

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加玉，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久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久吾有限于2000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久吾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久吾有限系于1997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1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南平，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膜和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2. 1997年12月6日，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97)校产字第008号”《关于成立“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久吾有限。久吾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由南京化工大学(后于2001年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为南京工业大学)与徐南平、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8名自然人组成；其中，南京化工大学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徐南平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各以货币出资1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

3. 1997年12月17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7)187号”《验资报告》，验证久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1997年12月22日，久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4793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查验，久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化工大学	货币	25.50	51.00%
2	徐南平	货币	17.50	35.00%
3	时 钧	货币	1.00	2.00%

4	黄培	货币	1.00	2.00%
5	王沛	货币	1.00	2.00%
6	范益群	货币	1.00	2.00%
7	邢卫红	货币	1.00	2.00%
8	汪朝晖	货币	1.00	2.00%
9	张伟	货币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6. 经查验，经过1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914.8190	29.71%
2	化大科技	914.819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69.7500	25.00%
4	徐南平	332.5800	10.80%
5	时钧	19.5760	0.64%
6	黄培	19.5760	0.64%
7	王沛	19.5760	0.64%
8	范益群	19.5760	0.64%
9	邢卫红	19.5760	0.64%
10	汪朝晖	19.5760	0.64%
11	张伟	19.5760	0.64%
12	王怀林	10.0000	0.32%
合计		3,079.0000	100.00%

#### 7. 关于久吾有限设立的法律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的规定，南京化工大学出资设立久吾有限，需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出资设立久吾有限时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未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准；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2013年10月9日出具的“苏财资[2013]13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南京工业大学所持股权，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该厅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为一家有效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设立时，除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



准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事业单位以货币出资设立久吾有限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0年5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0)1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久吾有限的净资产为3,150万元。

2. 2000年6月15日，江苏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年10月20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久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久吾有限截至200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50万元按1:1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3,150万元，股份总数3,150万股。

4. 2000年10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0]20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00年10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0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7. 200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0年12月15日，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出具“苏财

办[2000]199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9.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净资产	935.9140	29.71%
2	化大科技	净资产	935.914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净资产	787.5000	25.00%
4	徐南平	净资产	340.2490	10.80%
5	时 钧	净资产	20.0274	0.64%
6	黄 培	净资产	20.0274	0.64%
7	范益群	净资产	20.0274	0.64%
8	邢卫红	净资产	20.0274	0.64%
9	王 沛	净资产	20.0274	0.64%
10	汪朝晖	净资产	20.0274	0.64%
11	张 伟	净资产	20.0274	0.64%
12	王怀林	净资产	10.2312	0.32%
<b>合 计</b>			<b>3,150.0000</b>	<b>100.00%</b>

10. 关于整体变更的法律问题

经查验，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已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号”文及“苏财资[2013]139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经查验，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股东皖维高新、安徽化工进出口未依照《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

批复文件。截至目前，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已转让；2013年3月12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认为：皖维高新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对久吾高科投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皖维高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皖维高新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久吾有限当时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虽存在国有股权管理的瑕疵，但整体变更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前述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00年10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如下：

1. 2000年5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0)1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久吾有限的净资产为3,150万元；

2. 2000年10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0月25日，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万元已全部缴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情况如下：

200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各项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7名股东，其中6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57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企业股东**

##### **(1) 德汇集团**

德汇集团现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6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2905-29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加玉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对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0695

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200.00	63.636%
2	魏 冬	1,440.00	21.818%
3	陈晓东	600.00	9.091%
4	孔刘柳	360.00	5.455%
合计		6,600.00	100.00%

## (2) 青雅摄影

青雅摄影现持有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雅摄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19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隋英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10116002497220

<b>注册号</b>	
------------	--

青雅摄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9%
2	陈秀玲	有限合伙人	2,448	22.22%
3	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0	13.89%
4	李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30	13.89%
5	杨 梅	有限合伙人	1,428	12.96%
6	孟 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9.26%
7	吴相会	有限合伙人	1,020	9.26%
8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8	8.33%
9	孙 烜	有限合伙人	612	5.56%
10	姚洁青	有限合伙人	510	4.63%
<b>合计</b>			<b>11,017</b>	<b>100%</b>

###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南工大资产公司现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工大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住 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内17幢5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跃钊
注册资本	8,605.9684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8日至**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3960

南京工业大学现持有南工大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

### (4) 维思捷朗



维思捷朗现持有发行人 41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思捷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合伙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杭州市上城区国贸路7号305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12年9月12日
<b>合伙期限</b>	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止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b>	330100000171636

维思捷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思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	1.214%
2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80	15.000%
3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4,000	9.709%
4	俞永成	有限合伙人	1,700	4.126%
5	孙耀辉	有限合伙人	1,220	2.961%
6	王 健	有限合伙人	1,200	2.913%
7	留小珠	有限合伙人	1,100	2.670%
8	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0	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2	周久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3	刘 溯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4	任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5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6	章 维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7	骆 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8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9	廖石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0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1	叶芝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2	张军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3	俞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4	钱天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5	姜楠	有限合伙人	900	2.184%
26	肖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942%
27	叶宙	有限合伙人	600	1.456%
28	傅广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29	张三咪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0	王丽金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1	李靖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2	欧艳琼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3	耿春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4	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5	倪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6	章炳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7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8	杜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9	戴春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合计			41,200	100%

(5) 捷奕创投

捷奕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30.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捷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9089

捷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苏恩本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4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林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
6	杜红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潘宏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付炜	有限合伙人	500	5%
10	李淑平	有限合伙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 (6) 维思投资

维思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自2012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70282

维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3.85%
2	李 斌	有限合伙人	474.5525	36.53%
3	陈 路	有限合伙人	463.705	35.70%
4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9.2475	12.26%
5	孙 健	有限合伙人	83.2475	6.41%
6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68.2475	5.25%
合计			1,299	100%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证件)号码	住所
1	邢卫红	170.0274	3.54%	32010619681230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2	范益群	150.0274	3.12%	320106196810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3	杨 刚	40.0000	0.83%	32010619661225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4	杨建民	30.0000	0.62%	32060219640414XXXX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5	金万勤	30.0000	0.62%	31010419630531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6	张 宏	25.0000	0.52%	32010619630531XXXX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7	黄 培	20.0274	0.42%	32010619671005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8	王 沛	20.0274	0.42%	11010819700602XXXX G33352973(护照)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9	WANG ZHAOH UI	20.0274	0.42%	BA353958(护照)	-
10	刘 飞	20.0000	0.42%	320106197307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11	陈先钧	20.0000	0.42%	36040219611024XXXX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 虹北路
12	王肖虎	20.0000	0.42%	32010619740911XXXX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
13	漆 虹	20.0000	0.42%	65020319741024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14	潘锁良	20.0000	0.42%	32010619640215XXXX	南京市玄武区华康苑
15	周 邢	20.0000	0.42%	32062319701126XXXX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河滨路
16	吴 健	20.0000	0.42%	36021119670321XXXX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金箔路
17	杨积衡	15.0000	0.31%	34082219760216XXXX	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8	王志员	15.0000	0.31%	36222219750126XXXX	南京市玄武区曹后村

19	方 迺	15.0000	0.31%	21020319651122XXXX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20	王怀林	10.2312	0.21%	32108819640307XXXX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21	景文珩	10.0000	0.21%	370206197511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2	陈日志	10.0000	0.21%	320106197612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3	汪效祖	10.0000	0.21%	34262519640301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4	梁小军	10.0000	0.21%	32062319780607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5	魏 熙	10.0000	0.21%	32032419670320XXXX	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
26	晋欣蕾	10.0000	0.21%	32011319700901XXXX	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
27	魏晓菁	10.0000	0.21%	320105196505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28	李卫星	10.0000	0.21%	32010619781021XXXX	南京市鼓楼新区新模范马路
29	顾学红	10.0000	0.21%	32102119760125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30	时 权	3.1154	0.06%	11010819361213XXXX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
31	时 蓓	3.1154	0.06%	132801193906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32	时 蕾	3.1154	0.06%	32010619410414XXXX	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33	时 华	3.1154	0.06%	32021119431128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34	时 衡	3.1154	0.06%	320830194512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35	时 量	3.1154	0.06%	32010619480516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6	王凤仪	3.0000	0.06%	31010419430513XXXX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37	郭圣超	2.0274	0.04%	33010319430119XXXX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
38	胡金寿	2.0000	0.04%	31010419390122XXXX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三村
39	吴耀忠	2.0000	0.04%	31022119550402XXXX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40	孙丽萍	1.5000	0.03%	31022719590219XXXX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41	时 盛	1.3350	0.03%	32010619470120XXXX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42	陆娟英	1.0000	0.02%	31016319391112XXXX	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
43	王维荣	1.0000	0.02%	31022919471026XXXX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44	陆 骏	1.0000	0.02%	32011419541212XXXX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45	束元松	1.0000	0.02%	31011019530420XXXX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46	林金娣	1.0000	0.02%	31011019520726XXXX	上海市闸北区临山路
47	吴达奎	1.0000	0.02%	31011019310106XXXX	上海市杨浦区浣纱四村
48	张岳泉	1.0000	0.02%	31022119370911XXXX	上海市徐汇区建华村
49	杜德华	1.0000	0.02%	31022619401110XXXX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

50	徐巧月	1.0000	0.02%	31011019470811XXXX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一村
51	朱静维	0.5000	0.01%	31010419370719XXXX	上海市徐汇区康平路
合计		830.4230	17.27%	-	

注：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汪朝晖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加拿大国籍，护照名为 WANG ZHAOHUI。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汪朝晖(WANG ZHAOHUI)于 2005 年变更国籍为加拿大籍外，其余均为中国公民，其中王沛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天衡验字(2000)5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久吾有限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折股。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德汇集团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6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德汇集团目前的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青骊摄影 14.99%的持股比例、第三大股东南工大资产公司 13.11%的持股比例及第四大股东维思捷朗 8.60%的持股比例分别高出 26.64、28.52 及 33.03 个百分点，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同时，发行人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系由德汇集团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 1/2，且德汇集团执行总裁魏冬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德汇集团在股权比例、董事会等层面能够对久吾高科形成相对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① 薛加玉通过控股股东德汇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

2009年11月至今，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至今
薛加玉	20.00%	20.00%	63.6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43%	17.143%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7.143%	17.143%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17.143%	-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43%	-	-
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143%	-
魏冬	6.857%	6.857%	21.818%
陈晓东	2.857%	2.857%	9.091%
孔刘柳	1.714%	1.714%	5.455%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注 1：薛加玉配偶陈德华、魏冬妹妹汪淼、陈晓东配偶徐艳分别持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30.00%和 10.00%的股权；另一自然人姜蔚持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10.00%的股权。

注 2：2011年6月，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 17.14%股权转让予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姜蔚为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3：2012年8月，德汇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德汇集团的投资；2012年12月，该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以上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终为德汇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中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持有德汇集团 20.00%的股权，2013年1月至今持有德汇集团 63.64%的股权；此外，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薛加玉配偶控股的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德汇集团 17.14%的股权。薛加玉持有、支配的股权比例于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间在德汇集团具有相对控股地位，2013年1月至今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德汇集团系以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为德汇集团的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德汇集团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投资回报，并未参与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具体决策与管理，德汇集团的投资项目决策与管理主要由其经营管理层负责。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

终担任德汇集团的董事长、总裁，在德汇集团的经营管理层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控制包括投资发行人在内的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

综上，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能够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汇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并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② 关于巩固薛加玉控制地位的约定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加玉与德汇集团的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成员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于2011年9月签署《跟随行动协议》，以强化、巩固薛加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该协议约定自其生效之日起，对于久吾高科需要审议的事项，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跟随薛加玉的意见行事：

“A. 对于需由久吾高科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四方中担任久吾高科董事的人员按照薛加玉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该董事届时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有资格出席久吾高科董事会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经薛加玉通过的表决意见。

B. 对于需由久吾高科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在收到久吾高科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或在不影响决策的前提下各方协商时间，由魏冬以现场会议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召集本协议各方召开会议，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审议内容如无须提交德汇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则经四方组成的德汇集团经营管理层决策后，由德汇集团委派的代表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

审议内容如须提交德汇集团董事会决策，则由四方中担任德汇集团董事的人员按照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

审议内容如须提交德汇集团股东会决策，则由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

C.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德汇集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之一。

D. 各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交由第三人管理。

E.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F.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五年。如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跟随行动协议》系薛加玉、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加玉，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加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30419660827\*\*\*\*。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久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 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久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久吾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久吾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化工大学	货币	25.50	51.00%

2	徐南平	货币	17.50	35.00%
3	时 钧	货币	1.00	2.00%
4	黄 培	货币	1.00	2.00%
5	王 沛	货币	1.00	2.00%
6	范益群	货币	1.00	2.00%
7	邢卫红	货币	1.00	2.00%
8	汪朝晖	货币	1.00	2.00%
9	张 伟	货币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设立时，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二)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 1. 国有股权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4年4月2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函》，确认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3.11%；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工大资产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2. 国有股转持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履行转持义务。

2014年5月13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资[2014]5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同意南工大

资产公司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久吾高科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0 万股，南工大资产公司应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不超过 161 万股；最终应转持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的股份总数确定。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南工大资产公司已出具《关于向社保基金会划转部分国有股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将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需转持的国有股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最终转持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南工大资产公司将在转持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持股份情况报江苏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 久吾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久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久吾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共发生过 2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1999 年 9 月，久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9 万元**

① 1999 年 4 月 8 日，南京化工大学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对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申请》，申请对久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1999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苏国资评[1999]20 号”《关于同意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南京化工大学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同意进行资产评估。

② 1999 年 5 月 24 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评字[199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包括南京化工大学拟投入的三项专有技术：“多通道多孔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南京化工大学拟投入相关机器设备；及久吾

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结果确认，前述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79.33 万元，其中：三项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928.8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04.63 万元，久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90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 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

③ 1999 年 8 月 8 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至 3,079 万元，其中皖维高新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 473.688 万元，实物增资 100.20 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 325.08 万元；时钧等 7 名自然人各以无形资产增资 18.576 万元，同时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皖维高新、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出资协议书》。

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系由南京化工大学徐南平、时钧等科研人员完成的“多通道多孔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高新技术成果，并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苏科成认字(99)第 005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8]81 号)第 24 条相关规定，南京化工大学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南化(99)校产字第 008 号”《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将三项高新技术成果增资对应的股权划分为：南京化工大学占 51%；徐南平占 35%；时钧等 7 名自然人各占 2%。

④ 1999 年 8 月 31 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9)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6 日止，久吾有限已收到南京化工大学、皖维高新、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增加投入资产 3,033.4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评估资产 1,033.43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 928.8 万元和固定资产 104.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高于增资金额的 4.43 万元作为久吾有限对南京化工大学的负债)；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079 万元。

⑤ 1999 年 9 月 30 日，久吾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2,000.0000	64.96%
2	南京化工大学	599.3880	19.47%
3	徐南平	342.5800	11.13%
4	时 钧	19.5760	0.64%
5	黄 培	19.5760	0.64%
6	王 沛	19.5760	0.64%
7	范益群	19.5760	0.64%
8	邢卫红	19.5760	0.64%
9	汪朝晖	19.5760	0.64%
10	张 伟	19.5760	0.64%
合 计		<b>3,079.0000</b>	<b>100.00%</b>

⑦ 关于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的规定，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实物对外投资、入股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一次性对外投资、入股价值量数额较大的，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本次以无形资产、实物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未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但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进行了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南京工业大学作为久吾有限的事业单位国有股东，其本次以无形资产、实物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虽未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股权转让、划转

① 2000年10月11日，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769.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00%)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0年10月12日，皖维高新与化大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315.43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24%)以35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化大科技(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12元)。该转让价格未低于股权转让前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2000年4月30日，久吾有限每1元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02元)。

2000年10月12日，徐南平与王怀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32%)转让给王怀林。

2000年10月9日，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2000]校产字第008号”《关于将南京化工大学所持有的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599.3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9.47%)以股权划转方式转让给化大科技。

② 2000年10月12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划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0年10月19日，久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划转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划转后，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914.8190	29.71%
2	化大科技	914.819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69.7500	25.00%
4	徐南平	332.5800	10.80%
5	时 钧	19.5760	0.64%
6	黄 培	19.5760	0.64%
7	王 沛	19.5760	0.64%
8	范益群	19.5760	0.64%
9	邢卫红	19.5760	0.64%
10	汪朝晖	19.5760	0.64%
11	张 伟	19.5760	0.64%
12	王怀林	10.0000	0.32%
合 计		3,079.0000	100.00%

⑤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的法律问题

A. 关于安徽化工进出口名义代持股权问题

经查验，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对久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仅为名义转让，实质上仍归皖维高新所有和控制，且代持股权关系已于 2005 年 1 月解除(详见本节“2005 年 1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所述)，未损害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并已由安徽省国资委以“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化工进出口名义代持股权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时，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的瑕疵，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仅为名义转让，实质上仍归皖维高新所有和控制，且代持股权关系业已解除，未损害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B. 关于皖维高新转让久吾有限股权予化大科技问题

经查验，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化大科技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对久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转让价格系不低于股权转让前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及“苏财资[2013]139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的瑕疵，但转让价格不低于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C. 关于股权划转的程序问题

经查验，化大科技系由南京化工大学与其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南京化工学院化新技术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于 1995 年共同投资举办的公司，其中南京化工大学持股 96.6%，南京化工学院化新技术公司持股

3.4%。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的相关规定，南京化工大学本次股权划转，应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经查验，久吾有限本次股权划转未按照前述规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化工大学对投资产权的内部调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进行了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虽未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化工大学对投资产权的内部调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10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3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 2003年12月18日，徐南平与杨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95%)转让给杨建民。

② 200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4年3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935.9140	29.71%
2	化大科技	935.914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5000	25.00%
4	徐南平	310.2490	9.85%
5	杨建民	30.0000	0.95%
6	时 钧	20.0274	0.64%
7	黄 培	20.0274	0.64%
8	范益群	20.0274	0.64%
9	邢卫红	20.0274	0.64%
10	王 沛	20.0274	0.64%
11	汪朝晖	20.0274	0.64%
12	张 伟	20.0274	0.64%
13	王怀林	10.2312	0.32%
合 计		<b>3,150.0000</b>	<b>100.00%</b>

⑤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经查验，徐南平与杨建民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对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04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2004年1月6日，张伟分别与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27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64%)分别转让给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

② 200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4年3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935.9140	29.71%
2	化大科技	935.914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5000	25.00%
4	徐南平	310.2490	9.85%
5	杨建民	30.0000	0.95%
6	时 钧	20.0274	0.64%
7	黄 培	20.0274	0.64%
8	范益群	20.0274	0.64%
9	邢卫红	20.0274	0.64%
10	王 沛	20.0274	0.64%
11	汪朝晖	20.0274	0.64%
12	王怀林	10.2312	0.32%
13	王凤仪	3.0000	0.10%
14	郭圣超	2.0274	0.06%
15	胡金寿	2.0000	0.06%
16	吴耀忠	2.0000	0.06%
17	孙丽萍	1.5000	0.05%
18	陆娟英	1.0000	0.03%
19	王维荣	1.0000	0.03%
20	陆树谷	1.0000	0.03%
21	束元松	1.0000	0.03%
22	林金娣	1.0000	0.03%
23	吴达奎	1.0000	0.03%
24	张岳泉	1.0000	0.03%
25	杜德华	1.0000	0.03%
26	徐巧月	1.0000	0.03%
27	朱静维	0.5000	0.02%
合 计		3,150.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 2005年1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 2005年1月18日，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787.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转回给皖维高新，鉴于安徽化工进出口自皖维高新处受让代持股权时未支付价款，故本次皖维高新亦相应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5年1月19日，化大科技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5.91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9.71%)以342.62万元的价格(即每股1.12元)转让给皖维高新。该转让价格未低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12元)。

② 200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5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2,029.3280	64.42%
2	化大科技	630.0000	20.00%
3	徐南平	310.2490	9.85%
4	杨建民	30.0000	0.95%
5	时 钧	20.0274	0.64%
6	黄 培	20.0274	0.64%
7	范益群	20.0274	0.64%
8	邢卫红	20.0274	0.64%
9	王 沛	20.0274	0.64%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64%
11	王怀林	10.2312	0.32%
12	王凤仪	3.0000	0.10%
13	郭圣超	2.0274	0.06%
14	胡金寿	2.0000	0.06%
15	吴耀忠	2.0000	0.06%
16	孙丽萍	1.5000	0.05%
17	陆娟英	1.0000	0.03%

18	王维荣	1.0000	0.03%
19	陆树谷	1.0000	0.03%
20	束元松	1.0000	0.03%
21	林金娣	1.0000	0.03%
22	吴达奎	1.0000	0.03%
23	张岳泉	1.0000	0.03%
24	杜德华	1.0000	0.03%
25	徐巧月	1.0000	0.03%
26	朱静维	0.5000	0.02%
<b>合 计</b>		<b>3,150.0000</b>	<b>100.00%</b>

⑤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A. 关于安徽化工进出口转回名义代持股份问题

经查验，安徽化工进出口本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时，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为解除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安徽省国资委已以“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化工进出口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时，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为解除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化大科技转让所持股份予皖维高新问题

经查验，化大科技本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皖维高新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场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前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及“苏财资[2013]139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

案程序，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2006年8、9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 2006年8月18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2%)以2,232.26万元的价格(即每股1.10元)转让给徐南平。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专[2012]2746”《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18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2006年7月31日净资产的核查意见》，截至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1.064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1.10元)不低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

② 200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6年9月18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上述受让自皖维高新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2%)原价转让给九思高科。

④ 200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⑤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持有发行人64.42%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2,029.3280	64.42%
2	化大科技	630.0000	20.00%
3	徐南平	310.2490	9.85%
4	杨建民	30.0000	0.95%
5	姚 韡	20.0274	0.64%
6	黄 培	20.0274	0.64%

7	范益群	20.0274	0.64%
8	邢卫红	20.0274	0.64%
9	王 沛	20.0274	0.64%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64%
11	王怀林	10.2312	0.32%
12	王凤仪	3.0000	0.10%
13	郭圣超	2.0274	0.06%
14	胡金寿	2.0000	0.06%
15	吴耀忠	2.0000	0.06%
16	孙丽萍	1.5000	0.05%
17	陆娟英	1.0000	0.03%
18	王维荣	1.0000	0.03%
19	陆树谷	1.0000	0.03%
20	束元松	1.0000	0.03%
21	林金娣	1.0000	0.03%
22	吴达奎	1.0000	0.03%
23	张岳泉	1.0000	0.03%
24	杜德华	1.0000	0.03%
25	徐巧月	1.0000	0.03%
26	朱静维	0.5000	0.02%
<b>合 计</b>		<b>3,150.0000</b>	<b>100.00%</b>

注：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时钧先生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去世，时钧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姚蕻继承。

⑦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A. 关于皖维高新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定价问题

经查验，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场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对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程序，但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徐南平股权转让的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徐南平向九思高科转让股权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转让的 2,029.33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86.74%，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查验，徐南平在受让皖维高新所持股份后，即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并由九思高科直接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予皖维高新。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南平仅为中间过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皖维高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

经查验，徐南平与九思高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徐南平转让股权虽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皖维高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产生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4 万元**

① 2006 年 11 月 16 日，江苏新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评字(2006)第 413 号”《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九思高科所有的拟用于对发行人增资的专有技术“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于评估基准日即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6.50 万元。

② 200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九思高科以经评估的“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技术成果作价 1,654 万股增资投入久吾高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

华夏验字[2006]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九思高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816.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1,654万元，计1,654万股，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

④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3,683.3280	76.67%
2	化大科技	630.0000	13.11%
3	徐南平	310.2490	6.46%
4	杨建民	30.0000	0.62%
5	姚 韡	20.0274	0.42%
6	黄 培	20.0274	0.42%
7	范益群	20.0274	0.42%
8	邢卫红	20.0274	0.42%
9	王 沛	20.0274	0.42%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1	王怀林	10.2312	0.21%
12	王凤仪	3.0000	0.06%
13	郭圣超	2.0274	0.04%
14	胡金寿	2.0000	0.04%
15	吴耀忠	2.0000	0.04%
16	孙丽萍	1.5000	0.03%
17	陆娟英	1.0000	0.02%
18	王维荣	1.0000	0.02%
19	陆树谷	1.0000	0.02%
20	束元松	1.0000	0.02%
21	林金娣	1.0000	0.02%
22	吴达奎	1.0000	0.02%
23	张岳泉	1.0000	0.02%
24	杜德华	1.0000	0.02%
25	徐巧月	1.0000	0.02%
26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b>4,804.0000</b>	<b>100.00%</b>

⑥ 关于本次增资的法律问题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



资产进行评估。经查验，本次九思高科以专有技术成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南京工业大学下属化大科技持股比例由 20%稀释至 13.11%，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增资前对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对久吾高科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本次增资价格为 1.0982 元/股，不低于增资前久吾高科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0644 元)，没有损害化大科技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 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化大科技作为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股权比例变动，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08 年 5、10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

① 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2008 年 5 月 22 日，南京工业大学出具“南工校产[2008]2 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

②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0.24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6%)转让给九思高科。

③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④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⑤ 本次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3,993.5770	83.13%
2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3	杨建民	30.0000	0.62%
4	姚 韡	20.0274	0.42%
5	黄 培	20.0274	0.42%
6	范益群	20.0274	0.42%
7	邢卫红	20.0274	0.42%
8	王 沛	20.0274	0.42%
9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0	王怀林	10.2312	0.21%
11	王凤仪	3.0000	0.06%
12	郭圣超	2.0274	0.04%
13	胡金寿	2.0000	0.04%
14	吴耀忠	2.0000	0.04%
15	孙丽萍	1.5000	0.03%
16	陆娟英	1.0000	0.02%
17	王维荣	1.0000	0.02%
18	陆树谷	1.0000	0.02%
19	束元松	1.0000	0.02%
20	林金娣	1.0000	0.02%
21	吴达奎	1.0000	0.02%
22	张岳泉	1.0000	0.02%
23	杜德华	1.0000	0.02%
24	徐巧月	1.0000	0.02%
25	朱静维	0.5000	0.01%
<b>合 计</b>		<b>4,804.0000</b>	<b>100.00%</b>

⑥ 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法律问题

经查验，本次股权划转未依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的相关要求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由于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南京工业大学内部的产权结构调整，没有损害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徐南平转让发行人股份予九思高科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南京工业大学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虽未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工业大学内部的产权结构调整，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2009年11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 2009年11月，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1.63%)转让给德汇集团，转让价格为4元/股，合计8,000万元；同时，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53%)转让给邢卫红等24名自然人。

②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持有发行人41.63%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九思高科	1,343.5770	27.97%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邢卫红	170.0274	3.54%
5	范益群	150.0274	3.12%
6	杨刚	40.0000	0.83%
7	杨建民	30.0000	0.62%
8	金万勤	30.0000	0.62%
9	张宏	25.0000	0.52%
10	姚韡	20.0274	0.42%
11	黄培	20.0274	0.42%
12	王沛	20.0274	0.42%
13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4	刘飞	20.0000	0.42%
15	陈先钧	20.0000	0.42%
16	王肖虎	20.0000	0.42%
17	漆虹	20.0000	0.42%
18	潘锁良	20.0000	0.42%
19	周邢	20.0000	0.42%

20	吴 健	20.0000	0.42%
21	杨积衡	15.0000	0.31%
22	王志员	15.0000	0.31%
23	方 遒	15.0000	0.31%
24	王怀林	10.2312	0.21%
25	景文珩	10.0000	0.21%
26	陈日志	10.0000	0.21%
27	汪效祖	10.0000	0.21%
28	梁小军	10.0000	0.21%
29	魏 熙	10.0000	0.21%
30	晋欣蕾	10.0000	0.21%
31	魏晓菁	10.0000	0.21%
32	李卫星	10.0000	0.21%
33	顾学红	10.0000	0.21%
34	王凤仪	3.0000	0.06%
35	郭圣超	2.0274	0.04%
36	胡金寿	2.0000	0.04%
37	吴耀忠	2.0000	0.04%
38	孙丽萍	1.5000	0.03%
39	陆树谷	1.0000	0.02%
40	束元松	1.0000	0.02%
41	林金娣	1.0000	0.02%
42	吴达奎	1.0000	0.02%
43	张岳泉	1.0000	0.02%
44	杜德华	1.0000	0.02%
45	徐巧月	1.0000	0.02%
46	陆娟英	1.0000	0.02%
47	王维荣	1.0000	0.02%
48	朱静维	0.5000	0.01%
<b>合 计</b>		<b>4,804.0000</b>	<b>100.00%</b>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8) 2013年6-7月，发行人股权继承**

① 因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姚韡去世，根据其遗嘱，姚韡所持发行人20.0274万股股份分别由其子女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及时量各继承3.1154万股，并由其子时盛继承1.335万股。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已经时权、时

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及时盛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股份继承确认声明》确认，并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公证处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2013)宁鼓证民内字第 1295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② 因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陆树谷去世，陆树谷所持发行人 1 万股股份由其子陆骏继承。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已经陆树谷全部法定继承人陆骏、陆寅、陆融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股份继承确认声明》确认，并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2013)沪静证字第 2093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③ 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九思高科	1,343.5770	27.97%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邢卫红	170.0274	3.54%
5	范益群	150.0274	3.12%
6	杨刚	40.0000	0.83%
7	杨建民	30.0000	0.62%
8	金万勤	30.0000	0.62%
9	张宏	25.0000	0.52%
10	黄培	20.0274	0.42%
11	王沛	20.0274	0.42%
12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3	刘飞	20.0000	0.42%
14	陈先钧	20.0000	0.42%
15	王肖虎	20.0000	0.42%
16	漆虹	20.0000	0.42%
17	潘锁良	20.0000	0.42%
18	周邢	20.0000	0.42%
19	吴健	20.0000	0.42%
20	杨积衡	15.0000	0.31%
21	王志员	15.0000	0.31%
22	方迢	15.0000	0.31%
23	王怀林	10.2312	0.21%
24	景文珩	10.0000	0.21%
25	陈日志	10.0000	0.21%
26	汪效祖	10.0000	0.21%
27	梁小军	10.0000	0.21%
28	魏煦	10.0000	0.21%
29	晋欣蕾	10.0000	0.21%

30	魏晓菁	10.0000	0.21%
31	李卫星	10.0000	0.21%
32	顾学红	10.0000	0.21%
33	时 权	3.1154	0.06%
34	时 蓓	3.1154	0.06%
35	时 蕾	3.1154	0.06%
36	时 华	3.1154	0.06%
37	时 衡	3.1154	0.06%
38	时 量	3.1154	0.06%
39	王凤仪	3.0000	0.06%
40	郭圣超	2.0274	0.04%
41	胡金寿	2.0000	0.04%
42	吴耀忠	2.0000	0.04%
43	孙丽萍	1.5000	0.03%
44	时 盛	1.3350	0.03%
45	陆娟英	1.0000	0.02%
46	王维荣	1.0000	0.02%
47	陆 骏	1.0000	0.02%
48	束元松	1.0000	0.02%
49	林金娣	1.0000	0.02%
50	吴达奎	1.0000	0.02%
51	张岳泉	1.0000	0.02%
52	杜德华	1.0000	0.02%
53	徐巧月	1.0000	0.02%
54	朱静维	0.5000	0.01%
<b>合 计</b>		<b>4,804.0000</b>	<b>100.00%</b>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9) 2013年11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 2013年11月25日，九思高科与青骓摄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4.99%)转让给青骓摄影，转让价格为15元/股，合计10,800万元。

同日，九思高科与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3.577万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其中维思投资受让543.3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31%)，

受让价款为 8,149.95 万元；维思投资受让 80.24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受让价款为 1,203.705 万元。

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青雅摄影	720.0000	14.99%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维思捷朗	543.3300	11.31%
5	邢卫红	170.0274	3.54%
6	范益群	150.0274	3.12%
7	维思投资	80.2470	1.67%
8	杨刚	40.0000	0.83%
9	杨建民	30.0000	0.62%
10	金万勤	30.0000	0.62%
11	张宏	25.0000	0.52%
12	黄培	20.0274	0.42%
13	王沛	20.0274	0.42%
14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5	刘飞	20.0000	0.42%
16	陈先钧	20.0000	0.42%
17	王肖虎	20.0000	0.42%
18	漆虹	20.0000	0.42%
19	潘锁良	20.0000	0.42%
20	周邢	20.0000	0.42%
21	吴健	20.0000	0.42%
22	杨积衡	15.0000	0.31%
23	王志员	15.0000	0.31%
24	方道	15.0000	0.31%
25	王怀林	10.2312	0.21%
26	景文珩	10.0000	0.21%
27	陈日志	10.0000	0.21%
28	汪效祖	10.0000	0.21%
29	梁小军	10.0000	0.21%
30	魏煦	10.0000	0.21%
31	晋欣蕾	10.0000	0.21%
32	魏晓菁	10.0000	0.21%

33	李卫星	10.0000	0.21%
34	顾学红	10.0000	0.21%
35	时 权	3.1154	0.06%
36	时 蓓	3.1154	0.06%
37	时 蕾	3.1154	0.06%
38	时 华	3.1154	0.06%
39	时 衡	3.1154	0.06%
40	时 量	3.1154	0.06%
41	王凤仪	3.0000	0.06%
42	郭圣超	2.0274	0.04%
43	胡金寿	2.0000	0.04%
44	吴耀忠	2.0000	0.04%
45	孙丽萍	1.5000	0.03%
46	时 盛	1.3350	0.03%
47	陆娟英	1.0000	0.02%
48	王维荣	1.0000	0.02%
49	陆 骏	1.0000	0.02%
50	束元松	1.0000	0.02%
51	林金娣	1.0000	0.02%
52	吴达奎	1.0000	0.02%
53	张岳泉	1.0000	0.02%
54	杜德华	1.0000	0.02%
55	徐巧月	1.0000	0.02%
56	朱静维	0.5000	0.01%
<b>合 计</b>		<b>4,804.0000</b>	<b>100.00%</b>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10) 2014年3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 2014年3月28日，维思捷朗与捷奕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维思捷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0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1%)转让给捷奕创投，转让价格为15.375元/股，受让价款合计为2,000万元。

② 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青雅摄影	720.0000	14.99%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维思捷朗	413.2500	8.60%
5	邢卫红	170.0274	3.54%
6	范益群	150.0274	3.12%
7	捷奕创投	130.0800	2.71%
8	维思投资	80.2470	1.67%
9	杨 刚	40.0000	0.83%
10	杨建民	30.0000	0.62%
11	金万勤	30.0000	0.62%
12	张 宏	25.0000	0.52%
13	黄 培	20.0274	0.42%
14	王 沛	20.0274	0.42%
15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6	刘 飞	20.0000	0.42%
17	陈先钧	20.0000	0.42%
18	王肖虎	20.0000	0.42%
19	漆 虹	20.0000	0.42%
20	潘锁良	20.0000	0.42%
21	周 邢	20.0000	0.42%
22	吴 健	20.0000	0.42%
23	杨积衡	15.0000	0.31%
24	王志员	15.0000	0.31%
25	方 迺	15.0000	0.31%
26	王怀林	10.2312	0.21%
27	景文珩	10.0000	0.21%
28	陈日志	10.0000	0.21%
29	汪效祖	10.0000	0.21%
30	梁小军	10.0000	0.21%
31	魏 煦	10.0000	0.21%
32	晋欣蕾	10.0000	0.21%
33	魏晓菁	10.0000	0.21%
34	李卫星	10.0000	0.21%
35	顾学红	10.0000	0.21%
36	时 权	3.1154	0.06%
37	时 蓓	3.1154	0.06%
38	时 蕾	3.1154	0.06%
39	时 华	3.1154	0.06%
40	时 衡	3.1154	0.06%
41	时 量	3.1154	0.06%

42	王凤仪	3.0000	0.06%
43	郭圣超	2.0274	0.04%
44	胡金寿	2.0000	0.04%
45	吴耀忠	2.0000	0.04%
46	孙丽萍	1.5000	0.03%
47	时 盛	1.3350	0.03%
48	陆娟英	1.0000	0.02%
49	王维荣	1.0000	0.02%
50	陆 骏	1.0000	0.02%
51	束元松	1.0000	0.02%
52	林金娣	1.0000	0.02%
53	吴达奎	1.0000	0.02%
54	张岳泉	1.0000	0.02%
55	杜德华	1.0000	0.02%
56	徐巧月	1.0000	0.02%
57	朱静维	0.5000	0.01%
<b>合 计</b>		<b>4,804.0000</b>	<b>100.00%</b>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办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业已生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未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备案)、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未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确认，其瑕疵已得有到效纠正，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本结构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已依法解除且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原股东徐南平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存

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形，鉴于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产生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99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膜和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净水工程的总承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有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11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了编号为“B321403201110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2013 年 1 月 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320101-2013-

100013”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另颁发了编号为“320111-2013-000108”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2013年6月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3]01208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3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

(4) 2013年6月26日，南京海关颁发了编码为“32019131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6日。

(5)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0132918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928,388.11 元、202,272,758.62 元及 272,809,463.52 元，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40,351.36 元、201,799,626.07 元及 269,600,681.5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自其前身久吾有限成立至今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加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性质
----	------	------	-------

1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及购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 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以上均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登记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财务咨询,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管理,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艺术品开发、设计、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工艺礼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用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企业投资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的企业
9	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购并, 财务咨询, 科技创业投资, 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青雅摄影,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99%,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持有发行人 63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1%,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3) 维思捷朗, 持有发行人 543.33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1%,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吾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范克银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70%, 熊志远持股30%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设备的安装、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及承接相关化工工程; 膜及相关分离设备的研发; 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5月17日起至2036年5月9日止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3000000861

久吾石化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6年5月，久吾石化设立

① 久吾石化系于2006年5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法定代表人为邢卫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的安装、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及承接相关化工工程；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② 2006年2月，九思高科与自然人熊志远、邢卫红及李红共同签署《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久吾石化。根据该章程，久吾石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九思高科出资51万元，熊志远出资20万元，邢卫红出资10万元，李红出资19万元。

③ 2006年4月26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6]132号”《验资报告》，验证久吾石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④ 2006年5月17日，久吾石化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3000000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经查验，久吾石化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货币	51	51%
2	熊志远	货币	20	20%
3	邢卫红	货币	10	10%
4	李红	货币	19	19%
合计			100	100%

### (2)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① 2009年6月3日，李红与九思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石化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思高科。

② 2009年6月3日，久吾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9年6月11日，久吾石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70	70%
2	熊志远	20	20%
3	邢卫红	10	10%
合计		100	100%

### (3)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① 2009年9月26日，邢卫红与九思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思高科。

② 2009年9月26日，久吾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9年10月14日，久吾石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80	80%
2	熊志远	20	20%
合计		100	100%

### (4)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① 2010年2月23日，因发行人和熊志远分别受让九思高科持有的久吾

石化 70%和 10%的股权，由新股东发行人、熊志远组成的久吾石化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更名为“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② 2010年3月21日，九思高科与发行人、熊志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石化80万元出资额中的7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10万元转让给熊志远。

③ 2010年5月5日，久吾石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吾高科	70	70%
2	熊志远	30	30%
合计		100	1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石化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对外投资情况	在外兼职情况
魏冬	董事长	32010619691001****	德汇集团21.82%股权	德汇集团董事、执行总裁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份额	-
			-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范克银	董事 总经理	32010619660807****	-	-
韩连生	董事	32010619610310****	-	南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董事
			-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董事
陈晓东	董事	32102519730919****	德汇集团9.09%股权	德汇集团董事、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4.00%份额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刘飞	董事	32010619730721****	九思高科 6.37%股权	-
			-	南京工业大学讲师
李斌	董事	33072119730813****	维思投资 16.31%份额	-
			维思捷朗 0.20%份额	-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 (昆山)有限公司 0.02% 股权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 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0.80%股权	-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0.47%股权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 公司 0.01%股权	-
			广州加上饰品有限公司 0.05%股权	-

			北京恒久财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3%股权	-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 丽 花	独 立 董 事	32010619650115****	-	南京大学教授
			-	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李 心 丹	独 立 董 事	32010219660430****	-	南京大学教授、工程管理学 院院长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 董事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高 从 堦	独 立 董 事	33010619421112****	-	中国化工集团杭州水处理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员
			-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 健	监 事 会 主 席	32088219811023****	-	德汇集团财务审计总经理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0.75%份额	-
			-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监事
李 荣 昌	监 事	31010919730816****	-	德汇集团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
常 冬 杰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32128319811018****	-	-
张 宏	副 总 经 理	32010619630531****	-	-

程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060219810518****	-	-
方遒	副总经理	21020319651122****	-	-
魏煦	副总经理	32032419670320****	-	-
潘锁	副总经理	32010619640215****	-	-
闫勇	副总经理	23010519631028****	-	-
晋欣蕾	财务负责人	32011319700901****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性质
1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德汇集团间接持有其50%股权，发行人董事魏冬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陈晓东担任其董事
2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翅片管、热管、热管转换器及其他热管制品、节能环保和石化设备设计、咨询、制造、安装、监理调试；节能环保技术项目总承包；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发行人董事韩连生担任其董事
3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添加剂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研发；生物技术研究、实验发展及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发行人董事韩连生担任其董事
4	布洛斯酒店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销售	发行人董事李斌持有其0.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南京基蛋生物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董事李斌持有其

	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	0.4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生产活动)、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其董事

##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1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汇集团间接持有 65%份额，公司董事陈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汇集团持有 32%份额，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工业大学	南工大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
5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6	九思高科	原持有发行人 27.97%的股份，2013 年 12 月已将所持股份转让予青雅摄影、维思捷朗、维思投资
7	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8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9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管及实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21.28	36.62	1.02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15.38	-	-
<b>合计金额</b>	-	<b>36.66</b>	<b>36.62</b>	<b>1.02</b>
<b>占同类总额比例</b>	-	<b>0.14%</b>	<b>0.18%</b>	<b>0.01%</b>

## 2. 关联租赁

(1)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10,132.6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240元，合计为每年243.18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厂房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九思高科	租赁厂房	243.18	243.18	-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建筑面积为3,411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赁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合计为每年102.3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研发楼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九思高科	租赁研发楼	102.33	-	-

(3)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

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厂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12.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6.07万元/年。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研发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6.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2.05万元/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研发楼而向其子公司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6.39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及房屋，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有厂房及房屋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现已在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取得96,64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宁浦国用(2013)第02838号)，并投资新建了自有厂房及房屋，在自有厂房及房屋可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后，发行人将不再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及房屋。

### 3. 专利权转让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以下四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件	200710025876.1	发明	2007.8.13 - 2027.8.12
2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200710025877.6	发明	2007.8.13 - 2027.8.12
3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200610038868.6	发明	2006.3.15 - 2026.3.14
4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200510123058.6	发明	2005.12.14



				- 2025.12.13
--	--	--	--	-----------------

#### 4.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提供研究经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南京工业大学	产学研合作	-	-	200.00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200.00	200.00	-

####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b>应付账款</b>			
南京工业大学	-	-	2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2011年末发行人应付南京工业大学200万元的账款，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应向南工大提供的研究经费，发行人已于2012年向南工大支付了该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其中关联销

售、物业管理服务、受让专利权等事项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或系无偿取得，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成套设备、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并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久吾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久吾高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久吾高科。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将久吾高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久吾高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若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久吾高科利益的侵害。

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久吾高科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向久吾高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本公司(本人)应在接到久吾高科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久吾高科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由此给久吾高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久吾高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或德汇集团)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以上承诺的有效期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久吾高科5%以上股份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实际控制人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其不再为久吾高科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丘地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 451984 号	2,127.15	浦口区纬三西路 10 号	10743999-3-1	自建	-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 451985 号	1,905.33	浦口区纬三西路 10 号	10743999-3-2	自建	-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 451986 号	1,091.43	浦口区纬三西路 10 号	10743999-3-3	自建	-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 451987 号	23.46	浦口区纬三西路 10 号	10743999-3-4	自建	-
5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 451988 号	10.89	浦口区纬三西路 10 号	10743999-3-5	自建	-
6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8 号	6,400.21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1	自建	-

7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20 号	3,053.07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2	自建	-
8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2 号	3,256.25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3	自建	-
9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6 号	5,795.99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4	自建	-
10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5 号	5,799.28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5	自建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土地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宁浦国用(2003)第 01111 号	13,922.7	浦口区沿江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MC301	出让	2003.05.09 - 2050.04.24	工业	-
2	发行人	宁浦国用(2013)第 02838 号	96,646.4	浦口区经济开发区	出让	2013.05.29 - 2062.03.21	工业	-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第 32 类	水(饮料), 无酒精果汁, 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 果汁, 矿泉水, 果汁饮料(饮料), 无酒精饮料, 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啤酒, 饮料制剂	1451197	2010.09.28 - 2020.09.27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第11类	海水淡化装置, 水净化装置, 水过滤器, 污物净化装置, 饮水过滤器, 油净化器, 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污水处理设备, 饮水机	1495284	2010.12.21 - 2020.12.20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第7类	农业机械; 电动制饮料机;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过滤机滤筒;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压滤机; 过滤机	8343697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第7类	农业机械; 电动制饮料机;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过滤机滤筒;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压滤机; 过滤机	8343699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第9类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水准标尺(测量仪器); 毛细管; 电解除装置; 呼吸面具过滤器; 潜水呼吸器; 滤气呼吸器; 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	8343695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第42类	科研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质量控制; 化学分析; 化学研究;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物理研究;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8343420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第9类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水准标尺(测量仪器); 毛细管; 电 解装置; 呼吸面具过滤器; 潜水呼吸器; 滤气呼吸器; 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	8343693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第17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合成橡胶; 非金属套管; 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绝缘电瓷;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8357663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第17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合成橡胶; 非金属套管; 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绝缘电瓷;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8357664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第11类	灯; 电咖啡过滤器; 制冷容器;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消毒器; 水暖装置; 太阳能热水器; 水过滤器; 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 水族池过滤设备	8343690	2011.07.07 - 2021.07.06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第35类	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饭店商业管理;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8343386	2011.07.07- 2021.07.06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第11类	水暖装置; 太阳能热水器; 水过滤器; 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 水族池过滤设备	8343684	2011.07.21 - 2021.07.20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第1类	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 滤材料(矿物质)；用作过 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 料；用作过滤媒介的颗 粒状陶瓷材料；水软化 剂；净化剂(澄清剂)；离 子交换剂(化学品)；水净 化化学品；过滤材料(无 机陶瓷膜)	9012088	2012.01.14 - 2022.01.13	原始 取得	-
14	发行人		第1类	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 滤材料(矿物质)；用作过 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 料；用作过滤媒介的颗 粒状陶瓷材料；水软化 剂；净化剂(澄清剂)；离 子交换剂(化学品)；水净 化化学品；过滤材料(无 机陶瓷膜)	9012089	2012.01.21 - 2022.01.20	原始 取得	-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6月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43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光催化与膜分离集成的水处理方法	发明	98111597.7	1998.12.07	20年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	无机膜集成技术超细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00119077.6	2000.10.27	20年	受让取得	-
3	发行人	陶瓷膜管生物反应分离系统	发明	01108189.9	2001.04.09	20年	受让取得	-



4	发行人	非均相悬浮态纳米催化反应的催化剂膜分离方法	发明	02137865.7	2002.07.01	20年	受让取得	-
5	发行人	一种无机超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03113127.1	2003.04.07	20年	受让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陶瓷微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38695.3	2005.04.05	20年	受让取得	-
7	发行人	海水淡化中陶瓷膜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0510041360.7	2005.08.08	20年	受让取得	-
8	发行人	含色素废碱液中回收氢氧化钠的方法	发明	200510041356.0	2005.08.08	20年	受让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反渗透海水淡化陶瓷膜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0510041594.1	2005.08.24	20年	受让取得	-
10	发行人	外环流气升式膜反应器	发明	200510094204.7	2005.09.02	20年	受让取得	-
11	发行人	一种多通道膜管及其应用	发明	200610039324.1	2006.04.06	20年	受让取得	-
12	发行人	一种浸入式膜组件及其膜过滤装置	发明	200610040552.0	2006.05.24	20年	受让取得	-
13	发行人	一种分离纯化熊果酸、齐墩果酸的方法	发明	200710020063.3	2007.02.09	20年	受让取得	-
14	发行人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发明	200510123058.6	200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
15	发行人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发明	200610038868.6	2006.03.15	20年	受让取得	-
16	发行人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件	发明	200710025876.1	2007.08.13	20年	受让取得	-
17	发行人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25877.6	2007.08.13	20年	受让取得	-
18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膜法盐水精制工艺的膜污染清洗方法	发明	200910264218.7	200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回收酸洗废液中重金属盐和无机酸的工艺	发明	200910264219.1	200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不同表面粗糙度陶瓷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9950.7	2010.05.21	20年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垃圾渗透液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069276.1	2011.03.22	20年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一种陶瓷膜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038865.2	2006.03.15	20年	原始取得	-
23	发行人	一种净化高温凝结水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3494.X	2008.04.15	20年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一种降低饮用水中硬度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3495.4	2008.04.15	20年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无机膜组件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184603.0	2009.08.21	20年	原始取得	-
26	发行人	一种脱除盐水中硫酸根离子的吸附与陶瓷膜耦合工艺	发明	201010583816.3	2010.12.10	20年	原始取得	-
27	发行人	一种油田回注水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101686.X	2011.04.22	20年	原始取得	-
28	发行人	陶瓷膜微孔气体分布器	发明	201110449341.3	2011.12.29	20年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地热水净化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地热水的方法	发明	201110450494.X	2011.12.29	20年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一种陶瓷膜分离提取紫甘薯花色素的方法	发明	201110451752.6	2011.12.29	20年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双膜法深度处理柠檬酸废水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0202945.2	2012.06.19	20年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一种栀子黄色素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210292946.0	2012.08.17	20年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氯化镁溶液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210314497.5	201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一种代血浆的膜分离精制提纯方法	发明	201210557278.X	2012.12.20	20年	原始取得	-
35	发行人	超细粉体料液的膜分离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70757.4	2005.04.14	10年	受让取得	-
36	发行人	一种陶瓷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040765.2	200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
37	发行人	紧急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562387.1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地热水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2708.8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鼓气式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24290.6	2012.10.15	10年	原始取得	-
40	发行人	一种简便、易快速安装的膜组件密封部件	实用新型	201320390134.X	2013.07.01	10年	原始取得	-
41	发行人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离子型稀土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5601.9	2013.08.15	10年	原始取得	-
42	发行人	陶瓷膜	外观设计	200630081046.7	200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
43	发行人	陶瓷膜组件	外观设计	200630088774.0	2006.07.05	10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第1-13项发明专利以及第35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从南京工业大学受让取得，并签署了关于转让前述14项专利的《技术成果转化协议》，约定由南京工业大学将其所持14项专利以变更专利权人的方式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提供成果范围中所规定的相关材料，目前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上述第14-17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从九思高科受让取得，并签署了关于转让前述4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其所持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除前述受让取得专利外，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且其中第18-21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有；

以上全部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 3. 主要生产设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窑炉	14	1,930.61	674.18	1,256.42	65.08%
2	实验设备	9	288.89	37.9	250.99	86.88%
3	自制实验设备	8	240.88	81.8	159.08	66.04%
4	烘干炉	3	179.82	35.44	144.38	80.29%
5	挤出机	4	125.97	43.06	82.92	65.83%
6	焊接设备	2	96.58	13	83.58	86.54%
7	数控机床	8	87.18	12.43	74.75	85.74%
8	水切割	5	64.1	5.37	58.73	91.62%
9	车床	2	59.29	7.51	51.78	87.33%
10	练泥机	3	57.32	30.16	27.16	47.38%
11	专用烤箱	1	53.46	13.55	39.91	74.65%
	<b>合计</b>	<b>59</b>	<b>3,184.1</b>	<b>954.4</b>	<b>2,229.7</b>	<b>70.03%</b>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747.4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九思高科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	生产	10,132.62	243.18	2012.01.01 - 2014.12.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92044号	是
2	发行人	九思高科	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江苏膜科技产业园6#孵化楼	研发	3,411.00	102.33	2013.01.01 - 2015.10.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44647号	是
3	发行人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华腾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1510A单元	办公	106.71	29.21	2014.03.01 - 2016.03.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913811号	是
4	久吾石化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	办公	80.00	免租金	2006.03.04- 2016.03.0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13868号	否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且均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其中第1、2、3项房产租赁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4项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久吾石化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且第4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发行人该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即2,728.10万元以上；或合同预期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利润10%以上，即632.37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红霉素发酵液陶瓷膜过滤系统设备	4,000.00	2012.06.02
2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鸿洋药业纯化水处理系统	2,000.00	2012.08.11
3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脱色液纳滤系统； 7-ACA 裂解液超滤系统； 裂解液纳滤系统； 废碱回收系统	2,208.00	2012.09.08
4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PC 发酵液陶瓷膜过滤系统； CPC 酸化液有机膜超滤系统； CPC 酸化液纳滤系统	6,392.00	2012.09.08
5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工程主体工艺成套设备	20,300.00	2013.05.06
6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10 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工程(EP)部分设备	3,215.60	2013.05.08
7	呼伦贝尔鸿洋药业有限公司	纳滤浓缩膜系统、盐水再生纳滤系统设备	2,200.00	2013.10.17

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过滤车间陶瓷膜系统	3,291.00	2014.02.12
---	------------------	-----------	----------	------------

## 2. 保荐、承销协议

2014年6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分别签订《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由其提供相应的保荐服务和股票承销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性质
1	张春	非关联方	551,467.60	16.43	备用金
2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1.91	投标保 证金
3	肖培五	非关联方	240,000.00	7.15	备用金
4	陈磊	非关联方	203,861.50	6.07	备用金
5	熊志远	非关联方	200,000.00	5.96	备用金
合计			1,595,329.10	47.5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91,162.28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章程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 2. 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序号	修改原因	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	----------	----------



1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3 日
2	完善公司治理、修改发起人表述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11 日
3	住所变更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12 日
4	住所变更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1 日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市场部、商务一部、商务二部、氯碱事业部、水处理事业部、矿业水事业部、国际事业部、陶瓷膜制造部、装备制造部、技术中心、工程管理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2012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制订以来未进行修订。经本所律师审查，各项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其中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

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序号	2013年12月	2013年11月	2013年5月	2013年3月	2012年
1	魏冬	魏冬	魏冬	魏冬	魏冬
2	范克银	范克银	范克银	范克银	范克银
3	韩连生	韩连生	韩连生	韩连生	韩连生
4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5	——	——	——	——	邢卫红
6	刘飞	刘飞	刘飞	——	——
7	李斌	——	——	——	——
8	——	——	范益群	范益群	范益群
9	陈丽花	陈丽花	陈丽花	陈丽花	陈丽花
10	李心丹	李心丹	李心丹	李心丹	李心丹
11	高从塔	高从塔	高从塔	高从塔	高从塔

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2013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邢卫红女士的辞职报告，邢卫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013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范益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范益群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序号	2013年12月	2013年5月	2012年
1	——	丁晓斌	丁晓斌
2	——	——	孔刘柳
3	贾健	贾健	——
4	李荣昌	——	——
5	常冬杰	常冬杰	常冬杰

发行人监事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2013年3月，发行人监事会收到孔刘柳先生的辞职报告，孔刘柳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贾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贾健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2013年11月，发行人监事会收到丁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丁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荣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荣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贾健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外，暂未有其他人员被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2013年10月	2012年12月	2012年8月	2012年
----	----	----------	----------	---------	-------

1	首席执行官	——	——	范克银	范克银
2	总经理	范克银	范克银	张宏	张宏
3	副总经理	张宏	张宏	——	——
4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程恒	程恒	程恒	程恒
5	副总经理	——	——	——	刘飞
6	副总经理	方遒	方遒	方遒	方遒
7	副总经理	魏煦	魏煦	魏煦	魏煦
8	副总经理	潘锁良	潘锁良	潘锁良	潘锁良
9	副总经理	闫勇	——	——	——
10	副总经理	——	——	晋欣蕾	晋欣蕾
11	财务负责人	晋欣蕾	晋欣蕾	晋欣蕾	晋欣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1) 2012年8月，刘飞先生向发行人递交辞呈，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刘飞先生辞职的议案。

(2) 2012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范克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宏先生、程恒先生、方遒先生、魏煦先生、潘锁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程恒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晋欣蕾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3) 2013年10月，为拓展公司业务，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闫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2009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克银先生为首席执行官、张宏先生为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调整后发行人已不再设置首席执行官职务，由原首席执行官范克银先生担任总经理，原总经理张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陈丽花、李心丹和高从培为独立董事，其中陈丽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16日联合核发的“苏地税字320134134793384号”《税务登记证》，久吾石化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0年5月20日联合核发的“沿国税税字320112787133199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5%；久吾石化适用税率为25%。
2. 营业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5%。
3. 增值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均为17%，技术服务收入适用税率均为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5. 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2011年2月1日之前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自2011年2月1日起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F2008320004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1年9月9日，发行人经复审通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查验，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有关条件，报告期内缴纳所得税法按上述政策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1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江苏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0]474号、宁财企[2010]1147号)
2	2011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南京市“创新转型”、“千企升级”首批鼓励政策兑现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52号、宁财企[2011]644号)
3	2011	2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就研发一种分离纯化熊果酸、齐墩果酸的方法签订《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
4	2011	5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农村饮用水安全处理新技术签订《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5	2011 2012	7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1]41号、宁发改财金字[2011]1111号、宁财企[2011]1028号)
6	2012	1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市创新转型鼓励政策第二批兑现资金计划及相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468号、宁财企[2011]1026号)
7	2012	54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308号)
8	2012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315号、宁财企[2012]588号)
9	2012	98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宁发改工业字[2012]760号)
10	2012	504.5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与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投资建设项目专项补助签订《关于给予专项补助的补充协议》
11	2012 2013	781.15	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立项通知》(国科发高[2012]213号)



12	2013	207.47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13	2013	5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3]144号、守财教[2013]416号)
14	2013	6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
15	2013	30.00	浦口区财政局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浦政发[2008]156号)、《2012年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名录》
16	2013	80.00	财政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96号)、《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17	2013	36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231号、宁财企[2013]424号)
18	2013	3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424号、宁财企[2013]899号)
19	2013	490	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省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3]883号、苏财建[2013]127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2014年5月2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4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3]261号), 发行人核查时段(2010年4月-2013年3月)内基本能够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 发行人补充核查时段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内主要装置生产品种及能力未发生变化, 正常生产; 基本完成了上一次环保核查提出的整改事项; 未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久吾石化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 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

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发改字[2013]261号	2013.06.18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发改字[2012]241号	2012.06.12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高管内备字[2013]023号	2013.06.24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	2013.06.21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审批意见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	2012.07.24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3]37号	2013.06.25

注：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没有环评批复文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宁浦国用(2013)第02838号	2013.05.29	出让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宁浦国用(2013)第02838号	2013.05.29	出让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宁浦国用(2003)第01111号	2003.05.09	出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

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来仍将专注于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发展创新，以成为世界级陶瓷膜行业领先企业作为远景发展目标。在此愿景下，结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如下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

### 1. 加强陶瓷膜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性

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壮大技术人才团队、提高创新激励及加强合作研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在陶瓷膜材料制备技术、陶瓷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技术及陶瓷膜应用工艺方面的技术储备，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优势，努力成为全球陶瓷膜制备及应用技术的领跑者。

### 2. 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新业务增长点

发行人将在巩固生物与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大力开拓陶瓷膜在特种水处理(如油田回注水、印染废水处理)、食品饮料、高温气体除尘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客户交流及示范工程建设，力求实现发行人产品在新兴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形成发行人业务新的重要增长点。

### 3. 大力推进产品标准化、集成化，提升产品附加值

发行人将大力推进标准化陶瓷膜终端产品的开发，积极与各地工程设计院开展合作，推动陶瓷膜标准化解决方案纳入客户前期工程整体设计方案当中，将发行人介入环节由后端提至前端，从而减少定制产品的局限性及额外成本，提升发行人业绩表现。此外，鉴于膜分离技术工艺与相关上下游工艺的耦合集成将是膜分离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将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推进膜分离技术的集成化发展，打通相关行业领域的工艺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

### 4. 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发行人将加大营销力度，建设区域分支机构，提高配套服务质量，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品质，提高企业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在国内陶瓷膜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计划未来五年在国内陶瓷膜市场的占有率保持不低于目前水平。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外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利用海外业务增长推动发行人业绩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寒梅  
肖寒梅

经办律师 张晗  
张晗

黄晓静  
黄晓静

2014年6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8



GRANDWAY

##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久吾高科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的江苏省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	指	江苏省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称“江苏省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吾石化	指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雅蹊影	指	上海青雅蹊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奕创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化大科技	指	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大学(2001年与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企业，后更名为“南京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皖维集团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3)，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安徽皖维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进出口	指	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	指	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皖维集字[2013]26号”文	指	皖维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的“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
“苏财资[2013]139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苏财资[2013]13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580 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 [2014] 2582 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GRANDWAY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2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张晗律师**

张晗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获法学学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业务专长为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张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箱：zhanghan@grandwaylaw.com。

GRANDWAY

**黄晓静律师**

黄晓静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业务

专长为证券、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黄晓静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箱：huangxiaojing@grandwaylaw.com。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合同后，本所即指派张晗律师、黄晓静律师作为项目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4年6月18日前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2月2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发行人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GRANDWAY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德汇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临时提案》列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份(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1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新股发行数量：

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开发行股份以发行新股为主，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1,010万股(含1,010万股)，且不超过1,610万股(含1,610万股)。

③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GRANDWAY

④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调整有关监管政策，公司可根据届时适用的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前述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并相应调整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询价结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可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应满足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610万股。

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需满36个月以上，为除上海青骊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盛以及陆骏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总数)

注：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按扣除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并以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复为准执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GRANDWAY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

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并由主承销商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32,897.6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	5,190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621.5	7,62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GRANDWAY

(2) 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 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



GRANDWAY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 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6.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情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十个交易日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



GRANDWAY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十个交易日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 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 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GRANDWAY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该稳定股价预案将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7. 《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拟订了发行人未来五年(2014-2018)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8. 《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有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回购股份或增持股票的各项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市后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扣减分红，扣减或停发薪酬，公开道歉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制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临时提案》，拟订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 发行人股东按发行前持有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久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久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为由久吾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久吾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1.35万元、5,365.87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5,638.42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804.00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将公开发行不少于1,010万股的新股，新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5,81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久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



GRANDWAY

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加玉，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



GRANDWAY

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RANDWAY

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久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久吾有限于2000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久吾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久吾有限系于1997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1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南平，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膜和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2. 1997年12月6日，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97)校产字第008号”《关于成立“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久吾有限。久吾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由南京化工大学(后于2001年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为南京工业大学)与徐南平、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8名自然人组成；其中，南京化工大学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徐南平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各以货币出资1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

3. 1997年12月17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7)187号”《验资报告》，验证久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1997年12月22日，久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4793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查验，久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化工大学	货币	25.50	51.00%
2	徐南平	货币	17.50	35.00%
3	时钧	货币	1.00	2.00%



4	黄培	货币	1.00	2.00%
5	王沛	货币	1.00	2.00%
6	范益群	货币	1.00	2.00%
7	邢卫红	货币	1.00	2.00%
8	汪朝晖	货币	1.00	2.00%
9	张伟	货币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6. 经查验，经过1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914.8190	29.71%
2	化大科技	914.819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69.7500	25.00%
4	徐南平	332.5800	10.80%
5	时钧	19.5760	0.64%
6	黄培	19.5760	0.64%
7	王沛	19.5760	0.64%
8	范益群	19.5760	0.64%
9	邢卫红	19.5760	0.64%
10	汪朝晖	19.5760	0.64%
11	张伟	19.5760	0.64%
12	王怀林	10.0000	0.32%
合计		3,079.0000	100.00%

#### 7. 关于久吾有限设立的法律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的规定，南京化工大学出资设立久吾有限，需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出资设立久吾有限时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2013年10月9日出具的“苏财资[2013]13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南京工业大学所持股权，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该厅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为一家有效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设立时，除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

准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事业单位以货币出资设立久吾有限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0年5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0)1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久吾有限的净资产为3,150万元。

2. 2000年6月15日，江苏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年10月20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久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久吾有限截至200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50万元按1:1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3,150万元，股份总数3,150万股。

4. 2000年10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0]20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00年10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0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7. 200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0年12月15日，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出具“苏财



GRANDWAY



办[2000]199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9.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净资产	935.9140	29.71%
2	化大科技	净资产	935.914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净资产	787.5000	25.00%
4	徐南平	净资产	340.2490	10.80%
5	时 钧	净资产	20.0274	0.64%
6	黄 培	净资产	20.0274	0.64%
7	范益群	净资产	20.0274	0.64%
8	邢卫红	净资产	20.0274	0.64%
9	王 沛	净资产	20.0274	0.64%
10	汪朝晖	净资产	20.0274	0.64%
11	张 伟	净资产	20.0274	0.64%
12	王怀林	净资产	10.2312	0.32%
合 计			<b>3,150.0000</b>	<b>100.00%</b>

10. 关于整体变更的法律问题

经查验，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已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号”文及“苏财资[2013]139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GRANDWAY

经查验，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股东皖维高新、安徽化工进出口未依照《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

批复文件。截至目前，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已转让；2013年3月12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认为：皖维高新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对久吾高科投资、股权调整、股权出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皖维高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皖维高新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久吾有限当时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虽存在国有股权管理的瑕疵，但整体变更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前述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三)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00年10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如下：

1. 2000年5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0)1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久吾有限的净资产为3,150万元；

2. 2000年10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0月25日，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万元已全部缴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情况如下：

200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共有57名股东，其中6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57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发行人的企业股东

##### (1) 德汇集团

德汇集团现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63%。截至2014年6月18日，德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2905-29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加玉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对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0695

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200.00	63.636%
2	魏冬	1,440.00	21.818%
3	陈晓东	600.00	9.091%
4	孔刘柳	360.00	5.455%
合计		6,600.00	100.00%

## (2) 青雅摄影

青雅摄影现持有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99%。截至2014年6月18日，青雅摄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19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隋英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10116002497220



注册号	
-----	--

青雅摄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9%
2	陈秀玲	有限合伙人	2,448	22.22%
3	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0	13.89%
4	李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30	13.89%
5	杨 梅	有限合伙人	1,428	12.96%
6	孟 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9.26%
7	吴相会	有限合伙人	1,020	9.26%
8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8	8.33%
9	孙 烜	有限合伙人	612	5.56%
10	姚洁青	有限合伙人	510	4.63%
合计			11,017	100%

###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南工大资产公司现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11%。  
截至2014年6月18日，南工大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住 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内17幢5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跃钊
注册资本	8,605.9684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8日至**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3960



GRANDWAY

南京工业大学现持有南工大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

### (4) 维思捷朗

维思捷朗现持有发行人 41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0%。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维思捷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贸路7号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合伙期限	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止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71636

维思捷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思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	1.214%
2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80	15.000%
3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4,000	9.709%
4	俞永成	有限合伙人	1,700	4.126%
5	孙耀辉	有限合伙人	1,220	2.961%
6	王 健	有限合伙人	1,200	2.913%
7	留小珠	有限合伙人	1,100	2.670%
8	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0	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2	周久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3	刘 溯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4	任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5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6	章 维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7	骆 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GRANDWAY



18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9	廖石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0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1	叶芝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2	张军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3	俞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4	钱天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5	姜楠	有限合伙人	900	2.184%
26	肖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942%
27	叶宙	有限合伙人	600	1.456%
28	傅广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29	张三咪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0	王丽金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1	李靖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2	欧艳琼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3	耿春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4	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5	倪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6	章炳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7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8	杜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9	戴春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合计			41,200	100%

(5) 捷奕创投

捷奕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30.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捷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



GRANDWAY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9089

捷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苏恩本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4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林 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
6	杜 红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潘 宏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付 炜	有限合伙人	500	5%
10	李淑平	有限合伙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

#### (6) 维思投资

维思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7%。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维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自2012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70282



维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3.85%
2	李 斌	有限合伙人	474.5525	36.53%
3	陈 路	有限合伙人	463.705	35.70%
4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9.2475	12.26%
5	孙 健	有限合伙人	83.2475	6.41%
6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68.2475	5.25%
合计			1,299	100%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证件)号码	住所
1	邢卫红	170.0274	3.54%	32010619681230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2	范益群	150.0274	3.12%	320106196810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3	杨 刚	40.0000	0.83%	32010619661225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4	杨建民	30.0000	0.62%	32060219640414XXXX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5	金万勤	30.0000	0.62%	31010419630531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6	张 宏	25.0000	0.52%	32010619630531XXXX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7	黄 培	20.0274	0.42%	32010619671005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8	王 沛	20.0274	0.42%	11010819700602XXXX G33352973(护照)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9	WANG ZHAOH UI	20.0274	0.42%	BA353958(护照)	-
10	刘 飞	20.0000	0.42%	320106197307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11	陈先钧	20.0000	0.42%	36040219611024XXXX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 虹北路
12	王肖虎	20.0000	0.42%	32010619740911XXXX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
13	漆 虹	20.0000	0.42%	65020319741024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 路
14	潘锁良	20.0000	0.42%	32010619640215XXXX	南京市玄武区华康苑
15	周 邢	20.0000	0.42%	32062319701126XXXX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河滨路
16	吴 健	20.0000	0.42%	36021119670321XXXX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金箔路
17	杨积衡	15.0000	0.31%	34082219760216XXXX	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8	王志员	15.0000	0.31%	36222219750126XXXX	南京市玄武区曹后村



GRANDWAY

19	方 适	15.0000	0.31%	21020319651122XXXX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20	王怀林	10.2312	0.21%	32108819640307XXXX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21	景文珩	10.0000	0.21%	370206197511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2	陈日志	10.0000	0.21%	320106197612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3	汪效祖	10.0000	0.21%	34262519640301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24	梁小军	10.0000	0.21%	32062319780607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5	魏 熙	10.0000	0.21%	32032419670320XXXX	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
26	晋欣蕾	10.0000	0.21%	32011319700901XXXX	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
27	魏晓菁	10.0000	0.21%	320105196505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28	李卫星	10.0000	0.21%	32010619781021XXXX	南京市鼓楼新区新模范马路
29	顾学红	10.0000	0.21%	32102119760125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30	时 权	3.1154	0.06%	11010819361213XXXX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
31	时 蓓	3.1154	0.06%	13280119390621XXXX	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32	时 蕾	3.1154	0.06%	32010619410414XXXX	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33	时 华	3.1154	0.06%	32021119431128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34	时 衡	3.1154	0.06%	32083019451206XXXX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35	时 量	3.1154	0.06%	32010619480516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6	王凤仪	3.0000	0.06%	31010419430513XXXX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37	郭圣超	2.0274	0.04%	33010319430119XXXX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
38	胡金寿	2.0000	0.04%	31010419390122XXXX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三村
39	吴耀忠	2.0000	0.04%	31022119550402XXXX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40	孙丽萍	1.5000	0.03%	31022719590219XXXX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41	时 盛	1.3350	0.03%	32010619470120XXXX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42	陆娟英	1.0000	0.02%	31016319391112XXXX	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
43	王维荣	1.0000	0.02%	31022919471026XXXX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44	陆 骏	1.0000	0.02%	32011419541212XXXX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45	束元松	1.0000	0.02%	31011019530420XXXX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46	林金娣	1.0000	0.02%	31011019520726XXXX	上海市闸北区临山路
47	吴达奎	1.0000	0.02%	31011019310106XXXX	上海市杨浦区浣纱四村
48	张岳泉	1.0000	0.02%	31022119370911XXXX	上海市徐汇区建华村
49	杜德华	1.0000	0.02%	31022619401110XXXX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



GRANDWAY

50	徐巧月	1.0000	0.02%	31011019470811XXXX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一村
51	朱静维	0.5000	0.01%	31010419370719XXXX	上海市徐汇区康平路
合计		830.4230	17.27%	-	

注：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汪朝晖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加拿大国籍，护照名为 WANG ZHAOHUI。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汪朝晖(WANG ZHAOHUI)于 2005 年变更国籍为加拿大籍外，其余均为中国公民，其中王沛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天衡验字(2000)5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久吾有限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折股。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德汇集团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6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德汇集团目前的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青雅摄影 14.99% 的持股比例、第三大东南工大资产公司 13.11% 的持股比例及第四大股东维思捷朗 8.60% 的持股比例分别高出 26.64、28.52 及 33.03 个百分点，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同时，发行人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系由德汇集团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 1/2，且德汇集团执行总裁魏冬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德汇集团在股权比例、董事会等层面能够对久吾高科形成相对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① 薛加玉通过控股股东德汇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

2009年11月至今，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至今
薛加玉	20.00%	20.00%	63.6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143%	17.143%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7.143%	17.143%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17.143%	-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43%	-	-
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143%	-
魏冬	6.857%	6.857%	21.818%
陈晓东	2.857%	2.857%	9.091%
孔刘柳	1.714%	1.714%	5.455%
合计	<b>100%</b>	<b>100%</b>	<b>100%</b>

注1：薛加玉配偶陈德华、魏冬妹妹汪淼、陈晓东配偶徐艳分别持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0.00%、30.00%和10.00%的股权；另一自然人姜蔚持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10.00%的股权。

注2：2011年6月，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17.14%股权转让予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姜蔚为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3：2012年8月，德汇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德汇集团的投资；2012年12月，该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以上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终为德汇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中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持有德汇集团20.00%的股权，2013年1月至今持有德汇集团63.64%的股权；此外，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薛加玉配偶控股的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德汇集团17.14%的股权。薛加玉持有、支配的股权比例于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间在德汇集团具有相对控股地位，2013年1月至今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GRANDWAY

德汇集团系以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为德汇集团的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德汇集团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投资回报，并未参与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具体决策与管理，德汇集团的投资项目决策与管理主要由其经营管理层负责。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

终担任德汇集团的董事长、总裁，在德汇集团的经营管理层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控制包括投资发行人在内的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

综上，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能够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汇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并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② 关于巩固薛加玉控制地位的约定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加玉与德汇集团的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成员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于2011年9月签署《跟随行动协议》，以强化、巩固薛加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该协议约定自其生效之日起，对于久吾高科需要审议的事项，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跟随薛加玉的意见行事：

“A. 对于需由久吾高科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四方中担任久吾高科董事的人员按照薛加玉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该董事届时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有资格出席久吾高科董事会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经薛加玉通过的表决意见。

B. 对于需由久吾高科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在收到久吾高科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或在不影响决策的前提下各方协商时间，由魏冬以现场会议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召集本协议各方召开会议，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审议内容如无须提交德汇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则经四方组成的德汇集团经营管理层决策后，由德汇集团委派的代表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

审议内容如须提交德汇集团董事会决策，则由四方中担任德汇集团董事的人员按照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



审议内容如须提交德汇集团股东会决策，则由四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当四方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加玉意见为准。

C.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德汇集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之一。

D. 各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交由第三人管理。

E.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F.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五年。如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跟随行动协议》系薛加玉、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加玉，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加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30419660827\*\*\*\*。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久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 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久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久吾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久吾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化工大学	货币	25.50	51.00%



2	徐南平	货币	17.50	35.00%
3	时 钧	货币	1.00	2.00%
4	黄 培	货币	1.00	2.00%
5	王 沛	货币	1.00	2.00%
6	范益群	货币	1.00	2.00%
7	邢卫红	货币	1.00	2.00%
8	汪朝晖	货币	1.00	2.00%
9	张 伟	货币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设立时，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二)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 1. 国有股权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4年4月2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函》，确认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3.11%；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工大资产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2. 国有股转持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履行转持义务。

2014年5月13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资[2014]5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同意南工大



GRANDWAY

资产公司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久吾高科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0 万股，南工大资产公司应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不超过 161 万股；最终应转持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的股份总数确定。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南工大资产公司已出具《关于向社保基金会划转部分国有股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将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需转持的国有股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最终转持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南工大资产公司将在转持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持股份情况报江苏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 久吾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久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久吾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共发生过 2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1999 年 9 月，久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9 万元

① 1999 年 4 月 8 日，南京化工大学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对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申请》，申请对久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1999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苏国资评[1999]20 号”《关于同意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南京化工大学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同意进行资产评估。

② 1999 年 5 月 24 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评字[199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包括南京化工大学拟投入的三项专有技术：“多通道多孔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南京化工大学拟投入相关机器设备；及久吾



GRANDWAY

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结果确认，前述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79.33 万元，其中：三项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928.8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04.63 万元，久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90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 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

③ 1999 年 8 月 8 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至 3,079 万元，其中皖维高新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 473.688 万元，实物增资 100.20 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 325.08 万元；时钧等 7 名自然人各以无形资产增资 18.576 万元，同时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皖维高新、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出资协议书》。

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系由南京化工大学徐南平、时钧等科研人员完成的“多通道多孔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高新技术成果，并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苏科成认字(99)第 005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8]81 号)第 24 条相关规定，南京化工大学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南化(99)校产字第 008 号”《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将三项高新技术成果增资对应的股权划分为：南京化工大学占 51%；徐南平占 35%；时钧等 7 名自然人各占 2%。

④ 1999 年 8 月 31 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9)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6 日止，久吾有限已收到南京化工大学、皖维高新、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增加投入资产 3,033.4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评估资产 1,033.43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 928.8 万元和固定资产 104.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高于增资金额的 4.43 万元作为久吾有限对南京化工大学的负债)；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079 万元。

⑤ 1999 年 9 月 30 日，久吾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⑥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2,000.0000	64.96%
2	南京化工大学	599.3880	19.47%
3	徐南平	342.5800	11.13%
4	时 钧	19.5760	0.64%
5	黄 培	19.5760	0.64%
6	王 沛	19.5760	0.64%
7	范益群	19.5760	0.64%
8	邢卫红	19.5760	0.64%
9	汪朝晖	19.5760	0.64%
10	张 伟	19.5760	0.64%
合 计		<b>3,079.0000</b>	<b>100.00%</b>

⑦ 关于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的规定，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实物对外投资、入股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一次性对外投资、入股价值量数额较大的，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本次以无形资产、实物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未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但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进行了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南京工业大学作为久吾有限的事业单位国有股东，其本次以无形资产、实物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虽未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股权转让、划转

① 2000年10月11日，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769.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00%)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0年10月12日，皖维高新与化大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315.43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24%)以35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化大科技(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12元)。该转让价格未低于股权转让前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2000年4月30日，久吾有限每1元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02元)。

2000年10月12日，徐南平与王怀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32%)转让给王怀林。

2000年10月9日，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2000]校产字第008号”《关于将南京化工大学所持有的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599.3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9.47%)以股权划转方式转让给化大科技。

② 2000年10月12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划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0年10月19日，久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划转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划转后，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914.8190	29.71%
2	化大科技	914.819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69.7500	25.00%
4	徐南平	332.5800	10.80%
5	时 钧	19.5760	0.64%
6	黄 培	19.5760	0.64%
7	王 沛	19.5760	0.64%
8	范益群	19.5760	0.64%
9	邢卫红	19.5760	0.64%
10	汪朝晖	19.5760	0.64%
11	张 伟	19.5760	0.64%
12	王怀林	10.0000	0.32%
	合 计	<b>3,079.0000</b>	<b>100.00%</b>



GRANDWAY

⑤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的法律问题

A. 关于安徽化工进出口名义代持股权问题

经查验，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对久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仅为名义转让，实质上仍归皖维高新所有和控制，且代持股权关系已于 2005 年 1 月解除(详见本节“2005 年 1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所述)，未损害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并已由安徽省国资委以“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化工进出口名义代持股权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时，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的瑕疵，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仅为名义转让，实质上仍归皖维高新所有和控制，且代持股权关系业已解除，未损害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B. 关于皖维高新转让久吾有限股权予化大科技问题

经查验，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化大科技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对久吾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转让价格系不低于股权转让前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及“苏财资[2013]139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的瑕疵，但转让价格不低于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C. 关于股权划转的程序问题

经查验，化大科技系由南京化工大学与其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南京化工学院化新技术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于 1995 年共同投资举办的公司，其中南京化工大学持股 96.6%，南京化工学院化新技术公司持股



GRANDWAY

3.4%。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的相关规定,南京化工大学本次股权划转,应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

经查验,久吾有限本次股权划转未按照前述规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化工大学对投资产权的内部调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进行了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虽未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化工大学对投资产权的内部调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成立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发生过10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3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 2003年12月18日,徐南平与杨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95%)转让给杨建民。

② 200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4年3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GRANDWAY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935.9140	29.71%
2	化大科技	935.914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5000	25.00%
4	徐南平	310.2490	9.85%
5	杨建民	30.0000	0.95%
6	时 钧	20.0274	0.64%
7	黄 培	20.0274	0.64%
8	范益群	20.0274	0.64%
9	邢卫红	20.0274	0.64%
10	王 沛	20.0274	0.64%
11	汪朝晖	20.0274	0.64%
12	张 伟	20.0274	0.64%
13	王怀林	10.2312	0.32%
	合 计	<b>3,150.0000</b>	<b>100.00%</b>

⑤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经查验，徐南平与杨建民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对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2) 2004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2004年1月6日，张伟分别与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27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64%)分别转让给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



② 200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4年3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935.9140	29.71%
2	化大科技	935.9140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5000	25.00%
4	徐南平	310.2490	9.85%
5	杨建民	30.0000	0.95%
6	时 钧	20.0274	0.64%
7	黄 培	20.0274	0.64%
8	范益群	20.0274	0.64%
9	邢卫红	20.0274	0.64%
10	王 沛	20.0274	0.64%
11	汪朝晖	20.0274	0.64%
12	王怀林	10.2312	0.32%
13	王凤仪	3.0000	0.10%
14	郭圣超	2.0274	0.06%
15	胡金寿	2.0000	0.06%
16	吴耀忠	2.0000	0.06%
17	孙丽萍	1.5000	0.05%
18	陆娟英	1.0000	0.03%
19	王维荣	1.0000	0.03%
20	陆树谷	1.0000	0.03%
21	束元松	1.0000	0.03%
22	林金娣	1.0000	0.03%
23	吴达奎	1.0000	0.03%
24	张岳泉	1.0000	0.03%
25	杜德华	1.0000	0.03%
26	徐巧月	1.0000	0.03%
27	朱静维	0.5000	0.02%
合 计		<b>3,150.0000</b>	<b>100.00%</b>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 2005年1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 2005年1月18日，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787.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转回给皖维高新，鉴于安徽化工进出口自皖维高新处受让代持股权时未支付价款，故本次皖维高新亦相应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5年1月19日，化大科技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5.91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9.71%)以342.62万元的价格(即每股1.12元)转让给皖维高新。该转让价格未低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12元)。

② 200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5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2,029.3280	64.42%
2	化大科技	630.0000	20.00%
3	徐南平	310.2490	9.85%
4	杨建民	30.0000	0.95%
5	时 钧	20.0274	0.64%
6	黄 培	20.0274	0.64%
7	范益群	20.0274	0.64%
8	邢卫红	20.0274	0.64%
9	王 沛	20.0274	0.64%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64%
11	王怀林	10.2312	0.32%
12	王凤仪	3.0000	0.10%
13	郭圣超	2.0274	0.06%
14	胡金寿	2.0000	0.06%
15	吴耀忠	2.0000	0.06%
16	孙丽萍	1.5000	0.05%
17	陆娟英	1.0000	0.03%



GRANDWAY

18	王维荣	1.0000	0.03%
19	陆树谷	1.0000	0.03%
20	束元松	1.0000	0.03%
21	林金娣	1.0000	0.03%
22	吴达奎	1.0000	0.03%
23	张岳泉	1.0000	0.03%
24	杜德华	1.0000	0.03%
25	徐巧月	1.0000	0.03%
26	朱静维	0.5000	0.02%
合 计		<b>3,150.0000</b>	<b>100.00%</b>

### ⑤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 A. 关于安徽化工进出口转回名义代持股份问题

经查验，安徽化工进出口本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时，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为解除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安徽省国资委已以“皖维集字[2013]26号”文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化工进出口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时，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为解除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B. 关于化大科技转让所持股份予皖维高新问题

经查验，化大科技本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皖维高新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场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前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号”文及“苏财资[2013]139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



GRANDWAY

案程序，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2006年8、9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 2006年8月18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2%)以2,232.26万元的价格(即每股1.10元)转让给徐南平。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专[2012]2746”《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18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2006年7月31日净资产的核查意见》，截至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1.064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1.10元)不低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

② 200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6年9月18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上述受让自皖维高新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2%)原价转让给九思高科。

④ 200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⑤ 2006年10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持有发行人64.42%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2,029.3280	64.42%
2	化大科技	630.0000	20.00%
3	徐南平	310.2490	9.85%
4	杨建民	30.0000	0.95%
5	姚 韡	20.0274	0.64%
6	黄 培	20.0274	0.64%



GRANDWAY

7	范益群	20.0274	0.64%
8	邢卫红	20.0274	0.64%
9	王 沛	20.0274	0.64%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64%
11	王怀林	10.2312	0.32%
12	王凤仪	3.0000	0.10%
13	郭圣超	2.0274	0.06%
14	胡金寿	2.0000	0.06%
15	吴耀忠	2.0000	0.06%
16	孙丽萍	1.5000	0.05%
17	陆娟英	1.0000	0.03%
18	王维荣	1.0000	0.03%
19	陆树谷	1.0000	0.03%
20	束元松	1.0000	0.03%
21	林金娣	1.0000	0.03%
22	吴达奎	1.0000	0.03%
23	张岳泉	1.0000	0.03%
24	杜德华	1.0000	0.03%
25	徐巧月	1.0000	0.03%
26	朱静维	0.5000	0.02%
合 计		<b>3,150.0000</b>	<b>100.00%</b>

注：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时钧先生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去世，时钧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姚韡继承。

#### ⑦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 A. 关于皖维高新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定价问题

经查验，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场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且根据“皖维集字[2013]26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对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程序，但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 B. 关于徐南平股权转让的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徐南平向九思高科转让股权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转让的 2,029.33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86.74%，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查验，徐南平在受让皖维高新所持股份后，即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并由九思高科直接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予皖维高新。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南平仅为中间过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皖维高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

经查验，徐南平与九思高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徐南平转让股权虽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皖维高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产生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4 万元**

① 2006 年 11 月 16 日，江苏新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评字(2006)第 413 号”《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九思高科所有的拟用于对发行人增资的专有技术“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于评估基准日即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6.50 万元。

② 200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九思高科以经评估的“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技术成果作价 1,654 万股增资投入久吾高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



GRANDWAY

华夏验字[2006]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九思高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816.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1,654万元，计1,654万股，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

④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3,683.3280	76.67%
2	化大科技	630.0000	13.11%
3	徐南平	310.2490	6.46%
4	杨建民	30.0000	0.62%
5	姚 犇	20.0274	0.42%
6	黄 培	20.0274	0.42%
7	范益群	20.0274	0.42%
8	邢卫红	20.0274	0.42%
9	王 沛	20.0274	0.42%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1	王怀林	10.2312	0.21%
12	王凤仪	3.0000	0.06%
13	郭圣超	2.0274	0.04%
14	胡金寿	2.0000	0.04%
15	吴耀忠	2.0000	0.04%
16	孙丽萍	1.5000	0.03%
17	陆娟英	1.0000	0.02%
18	王维荣	1.0000	0.02%
19	陆树谷	1.0000	0.02%
20	束元松	1.0000	0.02%
21	林金娣	1.0000	0.02%
22	吴达奎	1.0000	0.02%
23	张岳泉	1.0000	0.02%
24	杜德华	1.0000	0.02%
25	徐巧月	1.0000	0.02%
26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b>4,804.0000</b>	<b>100.00%</b>



GRANDWAY

⑥ 关于本次增资的法律问题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

资产进行评估。经查验，本次九思高科以专有技术成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南京工业大学下属化大科技持股比例由 20%稀释至 13.11%，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增资前对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对久吾高科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本次增资价格为 1.0982 元/股，不低于增资前久吾高科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0644 元)，没有损害化大科技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 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化大科技作为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股权比例变动，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08 年 5、10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

① 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2008 年 5 月 22 日，南京工业大学出具“南工校产[2008]2 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

②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0.24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6%)转让给九思高科。

③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④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⑤ 本次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3,993.5770	83.13%
2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GRANDWAY



3	杨建民	30.0000	0.62%
4	姚 韡	20.0274	0.42%
5	黄 培	20.0274	0.42%
6	范益群	20.0274	0.42%
7	邢卫红	20.0274	0.42%
8	王 沛	20.0274	0.42%
9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0	王怀林	10.2312	0.21%
11	王凤仪	3.0000	0.06%
12	郭圣超	2.0274	0.04%
13	胡金寿	2.0000	0.04%
14	吴耀忠	2.0000	0.04%
15	孙丽萍	1.5000	0.03%
16	陆娟英	1.0000	0.02%
17	王维荣	1.0000	0.02%
18	陆树谷	1.0000	0.02%
19	束元松	1.0000	0.02%
20	林金娣	1.0000	0.02%
21	吴达奎	1.0000	0.02%
22	张岳泉	1.0000	0.02%
23	杜德华	1.0000	0.02%
24	徐巧月	1.0000	0.02%
25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b>4,804.0000</b>	<b>100.00%</b>

#### ⑥ 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法律问题

经查验，本次股权划转未依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的相关要求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由于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南京工业大学内部的产权结构调整，没有损害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江苏省财政厅已以“苏财资[2013]139号”文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徐南平转让发行人股份予九思高科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南京工业大学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虽未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工业大学内部的产权结构调整，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2009年11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 2009年11月，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1.63%)转让给德汇集团，转让价格为4元/股，合计8,000万元；同时，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53%)转让给邢卫红等24名自然人。

②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持有发行人41.63%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九思高科	1,343.5770	27.97%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邢卫红	170.0274	3.54%
5	范益群	150.0274	3.12%
6	杨刚	40.0000	0.83%
7	杨建民	30.0000	0.62%
8	金万勤	30.0000	0.62%
9	张宏	25.0000	0.52%
10	姚韡	20.0274	0.42%
11	黄培	20.0274	0.42%
12	王沛	20.0274	0.42%
13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4	刘飞	20.0000	0.42%
15	陈先钧	20.0000	0.42%
16	王肖虎	20.0000	0.42%
17	漆虹	20.0000	0.42%
18	潘锁良	20.0000	0.42%
19	周邢	20.0000	0.42%



GRANDWAY

20	吴 健	20.0000	0.42%
21	杨积衡	15.0000	0.31%
22	王志员	15.0000	0.31%
23	方 道	15.0000	0.31%
24	王怀林	10.2312	0.21%
25	景文珩	10.0000	0.21%
26	陈日志	10.0000	0.21%
27	汪效祖	10.0000	0.21%
28	梁小军	10.0000	0.21%
29	魏 熙	10.0000	0.21%
30	晋欣蕾	10.0000	0.21%
31	魏晓菁	10.0000	0.21%
32	李卫星	10.0000	0.21%
33	顾学红	10.0000	0.21%
34	王凤仪	3.0000	0.06%
35	郭圣超	2.0274	0.04%
36	胡金寿	2.0000	0.04%
37	吴耀忠	2.0000	0.04%
38	孙丽萍	1.5000	0.03%
39	陆树谷	1.0000	0.02%
40	束元松	1.0000	0.02%
41	林金娣	1.0000	0.02%
42	吴达奎	1.0000	0.02%
43	张岳泉	1.0000	0.02%
44	杜德华	1.0000	0.02%
45	徐巧月	1.0000	0.02%
46	陆娟英	1.0000	0.02%
47	王维荣	1.0000	0.02%
48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4,804.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8) 2013年6-7月，发行人股权继承

GRANDWAY

① 因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姚韡去世，根据其遗嘱，姚韡所持发行人20.0274万股股份分别由其子女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及时量各继承3.1154万股，并由其子时盛继承1.335万股。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已经时权、时

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及时盛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股份继承确认声明》确认，并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公证处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2013)宁鼓证民内字第 1295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② 因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陆树谷去世，陆树谷所持发行人 1 万股股份由其子陆骏继承。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已经陆树谷全部法定继承人陆骏、陆寅、陆融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股份继承确认声明》确认，并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2013)沪静证字第 2093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③ 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九思高科	1,343.5770	27.97%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邢卫红	170.0274	3.54%
5	范益群	150.0274	3.12%
6	杨刚	40.0000	0.83%
7	杨建民	30.0000	0.62%
8	金万勤	30.0000	0.62%
9	张宏	25.0000	0.52%
10	黄培	20.0274	0.42%
11	王沛	20.0274	0.42%
12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3	刘飞	20.0000	0.42%
14	陈先钧	20.0000	0.42%
15	王肖虎	20.0000	0.42%
16	漆虹	20.0000	0.42%
17	潘锁良	20.0000	0.42%
18	周邢	20.0000	0.42%
19	吴健	20.0000	0.42%
20	杨积衡	15.0000	0.31%
21	王志员	15.0000	0.31%
22	方遒	15.0000	0.31%
23	王怀林	10.2312	0.21%
24	景文珩	10.0000	0.21%
25	陈日志	10.0000	0.21%
26	汪效祖	10.0000	0.21%
27	梁小军	10.0000	0.21%
28	魏煦	10.0000	0.21%
29	晋欣蕾	10.0000	0.21%

30	魏晓菁	10.0000	0.21%
31	李卫星	10.0000	0.21%
32	顾学红	10.0000	0.21%
33	时 权	3.1154	0.06%
34	时 蓓	3.1154	0.06%
35	时 蕾	3.1154	0.06%
36	时 华	3.1154	0.06%
37	时 衡	3.1154	0.06%
38	时 量	3.1154	0.06%
39	王凤仪	3.0000	0.06%
40	郭圣超	2.0274	0.04%
41	胡金寿	2.0000	0.04%
42	吴耀忠	2.0000	0.04%
43	孙丽萍	1.5000	0.03%
44	时 盛	1.3350	0.03%
45	陆娟英	1.0000	0.02%
46	王维荣	1.0000	0.02%
47	陆 骏	1.0000	0.02%
48	束元松	1.0000	0.02%
49	林金娣	1.0000	0.02%
50	吴达奎	1.0000	0.02%
51	张岳泉	1.0000	0.02%
52	杜德华	1.0000	0.02%
53	徐巧月	1.0000	0.02%
54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4,804.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9) 2013年11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① 2013年11月25日，九思高科与青雅摄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4.99%)转让给青雅摄影，转让价格为15元/股，合计10,800万元。

同日，九思高科与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3.577万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其中维思投资受让543.3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31%)，

受让价款为 8,149.95 万元；维思投资受让 80.24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受让价款为 1,203.705 万元。

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青雅摄影	720.0000	14.99%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维思捷朗	543.3300	11.31%
5	邢卫红	170.0274	3.54%
6	范益群	150.0274	3.12%
7	维思投资	80.2470	1.67%
8	杨刚	40.0000	0.83%
9	杨建民	30.0000	0.62%
10	金万勤	30.0000	0.62%
11	张宏	25.0000	0.52%
12	黄培	20.0274	0.42%
13	王沛	20.0274	0.42%
14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5	刘飞	20.0000	0.42%
16	陈先钧	20.0000	0.42%
17	王肖虎	20.0000	0.42%
18	漆虹	20.0000	0.42%
19	潘锁良	20.0000	0.42%
20	周邢	20.0000	0.42%
21	吴健	20.0000	0.42%
22	杨积衡	15.0000	0.31%
23	王志员	15.0000	0.31%
24	方迺	15.0000	0.31%
25	王怀林	10.2312	0.21%
26	景文珩	10.0000	0.21%
27	陈日志	10.0000	0.21%
28	汪效祖	10.0000	0.21%
29	梁小军	10.0000	0.21%
30	魏煦	10.0000	0.21%
31	晋欣蕾	10.0000	0.21%
32	魏晓菁	10.0000	0.21%



GRANDWAY

33	李卫星	10.0000	0.21%
34	顾学红	10.0000	0.21%
35	时 权	3.1154	0.06%
36	时 蓓	3.1154	0.06%
37	时 蕾	3.1154	0.06%
38	时 华	3.1154	0.06%
39	时 衡	3.1154	0.06%
40	时 量	3.1154	0.06%
41	王凤仪	3.0000	0.06%
42	郭圣超	2.0274	0.04%
43	胡金寿	2.0000	0.04%
44	吴耀忠	2.0000	0.04%
45	孙丽萍	1.5000	0.03%
46	时 盛	1.3350	0.03%
47	陆娟英	1.0000	0.02%
48	王维荣	1.0000	0.02%
49	陆 骏	1.0000	0.02%
50	束元松	1.0000	0.02%
51	林金娣	1.0000	0.02%
52	吴达奎	1.0000	0.02%
53	张岳泉	1.0000	0.02%
54	杜德华	1.0000	0.02%
55	徐巧月	1.0000	0.02%
56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b>4,804.0000</b>	<b>100.00%</b>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10) 2014年3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 2014年3月28日，维思捷朗与捷奕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维思捷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0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1%)转让给捷奕创投，转让价格为15.375元/股，受让价款合计为2,000万元。

② 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00	41.63%
2	青雅摄影	720.0000	14.99%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00	13.11%
4	维思捷朗	413.2500	8.60%
5	邢卫红	170.0274	3.54%
6	范益群	150.0274	3.12%
7	捷奕创投	130.0800	2.71%
8	维思投资	80.2470	1.67%
9	杨刚	40.0000	0.83%
10	杨建民	30.0000	0.62%
11	金万勤	30.0000	0.62%
12	张宏	25.0000	0.52%
13	黄培	20.0274	0.42%
14	王沛	20.0274	0.42%
15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274	0.42%
16	刘飞	20.0000	0.42%
17	陈先钧	20.0000	0.42%
18	王肖虎	20.0000	0.42%
19	漆虹	20.0000	0.42%
20	潘锁良	20.0000	0.42%
21	周邢	20.0000	0.42%
22	吴健	20.0000	0.42%
23	杨积衡	15.0000	0.31%
24	王志员	15.0000	0.31%
25	方道	15.0000	0.31%
26	王怀林	10.2312	0.21%
27	景文珩	10.0000	0.21%
28	陈日志	10.0000	0.21%
29	汪效祖	10.0000	0.21%
30	梁小军	10.0000	0.21%
31	魏煦	10.0000	0.21%
32	晋欣蕾	10.0000	0.21%
33	魏晓菁	10.0000	0.21%
34	李卫星	10.0000	0.21%
35	顾学红	10.0000	0.21%
36	时权	3.1154	0.06%
37	时蓓	3.1154	0.06%
38	时蕾	3.1154	0.06%
39	时华	3.1154	0.06%
40	时衡	3.1154	0.06%
41	时量	3.1154	0.06%



GRANDWAY



42	王凤仪	3.0000	0.06%
43	郭圣超	2.0274	0.04%
44	胡金寿	2.0000	0.04%
45	吴耀忠	2.0000	0.04%
46	孙丽萍	1.5000	0.03%
47	时 盛	1.3350	0.03%
48	陆娟英	1.0000	0.02%
49	王维荣	1.0000	0.02%
50	陆 骏	1.0000	0.02%
51	束元松	1.0000	0.02%
52	林金娣	1.0000	0.02%
53	吴达奎	1.0000	0.02%
54	张岳泉	1.0000	0.02%
55	杜德华	1.0000	0.02%
56	徐巧月	1.0000	0.02%
57	朱静维	0.5000	0.01%
合 计		4,804.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办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业已生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未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备案)、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未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确认，其瑕疵已得有到效纠正，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3) 发行人股本结构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已依法解除且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原股东徐南平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存

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形，鉴于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产生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99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膜和化工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净水工程的总承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有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11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了编号为“B321403201110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2013 年 1 月 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320101-2013-



100013”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另颁发了编号为“320111-2013-000108”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3]01208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4) 2013 年 6 月 26 日，南京海关颁发了编码为“32019131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5)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0132918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GRANDWAY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928,388.11 元、202,272,758.62 元及 272,809,463.52 元，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40,351.36 元、201,799,626.07 元及 269,600,681.5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自其前身久吾有限成立至今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加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GRANDWAY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性质
----	------	------	-------

1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及购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 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咨询(以上均不含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登记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 财务咨询, 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购并, 财务咨询, 科技创业投资, 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 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 财务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物业管理, 工艺美术品、艺术品开发、设计、销售,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 工艺礼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 会展服务,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用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GRANDWAY

	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企业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的企业
9	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购并, 财务咨询, 科技创业投资, 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青骓摄影,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99%,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持有发行人 63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1%,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3) 维思捷朗, 持有发行人 543.33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1%,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吾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克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70%, 熊志远持股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设备的安装、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及承接相关化工工程; 膜及相关分离设备的研发;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5月17日起至2036年5月9日止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3000000861

久吾石化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5月，久吾石化设立**

① 久吾石化系于2006年5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法定代表人为邢卫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的安装、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及承接相关化工工程；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② 2006年2月，九思高科与自然人熊志远、邢卫红及李红共同签署《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久吾石化。根据该章程，久吾石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九思高科出资51万元，熊志远出资20万元，邢卫红出资10万元，李红出资19万元。

③ 2006年4月26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6]132号”《验资报告》，验证久吾石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④ 2006年5月17日，久吾石化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3000000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经查验，久吾石化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货币	51	51%
2	熊志远	货币	20	20%
3	邢卫红	货币	10	10%
4	李红	货币	19	19%
合计			100	100%



GRANDWAY

**(2)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① 2009年6月3日，李红与九思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石化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思高科。

② 2009年6月3日，久吾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9年6月11日，久吾石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70	70%
2	熊志远	20	20%
3	邢卫红	10	10%
合计		100	100%

### (3)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① 2009年9月26日，邢卫红与九思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九思高科。

② 2009年9月26日，久吾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09年10月14日，久吾石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思高科	80	80%
2	熊志远	20	20%
合计		100	100%



GRANDWAY

### (4)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① 2010年2月23日，因发行人和熊志远分别受让九思高科持有的久吾



石化 70%和 10%的股权，由新股东发行人、熊志远组成的久吾石化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更名为“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② 2010年3月21日，九思高科与发行人、熊志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石化80万元出资额中的7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10万元转让给熊志远。

③ 2010年5月5日，久吾石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吾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吾高科	70	70%
2	熊志远	30	30%
合计		100	1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久吾石化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对外投资情况	在外兼职情况
魏冬	董事长	32010619691001****	德汇集团21.82%股权	德汇集团董事、执行总裁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份额	-
			-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范克银	董事 总经理	32010619660807****	-	-
韩连生	董事	32010619610310****	-	南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董事
			-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东	董事	32102519730919****	德汇集团9.09%股权	德汇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份额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刘飞	董事	32010619730721****	九思高科 6.37%股权	-
			-	南京工业大学讲师
李斌	董事	33072119730813****	维思投资 16.31%份额	-
			维思捷朗 0.20%份额	-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0.02%股权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0.80%股权	-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7%股权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 0.01%股权	-
			广州加上饰品有限公司 0.05%股权	-



			北京恒久财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股权	-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 丽 花	独立 董事	32010619650115****	-	南京大学教授
			-	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李 心 丹	独立 董事	32010219660430****	-	南京大学教授、工程管理学 学院院长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 董事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高 从 塔	独立 董事	33010619421112****	-	中国化工集团杭州水处理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员
			-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 健	监事 会主 席	32088219811023****	-	德汇集团财务审计总经理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0.75%份额	-
			-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监事
李 荣 昌	监事	31010919730816****	-	德汇集团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
常 冬 杰	职工 代表 监事	32128319811018****	-	-
张 宏	副总 经理	32010619630531****	-	-



GRANDWAY

程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060219810518****	-	-
方迺	副总经理	21020319651122****	-	-
魏煦	副总经理	32032419670320****	-	-
潘锁	副总经理	32010619640215****	-	-
闫勇	副总经理	23010519631028****	-	-
晋欣蕾	财务负责人	32011319700901****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性质
1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德汇集团间接持有其50%股权，发行人董事魏冬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陈晓东担任其董事
2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翅片管、热管、热管转换器及其他热管制品、节能环保和石化设备设计、咨询、制造、安装、监理调试；节能环保技术项目总承包；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发行人董事韩连生担任其董事
3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添加剂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研发；生物技术研究、实验发展及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发行人董事韩连生担任其董事
4	布洛斯酒店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销售	发行人董事李斌持有其0.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南京基蛋生物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董事李斌持有其



	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	0.4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生产活动)、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其董事

##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1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汇集团间接持有 65%份额，公司董事陈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汇集团持有 32%份额，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工业大学	南工大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
5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6	九思高科	原持有发行人 27.97%的股份，2013 年 12 月已将所持股份转让予青雅蹁影、维思捷朗、维思投资
7	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8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9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管及实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21.28	36.62	1.02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15.38	-	-
合计金额	-	36.66	36.62	1.02
占同类总额比例	-	0.14%	0.18%	0.01%

## 2. 关联租赁

(1)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10,132.6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240元，合计为每年243.18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厂房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九思高科	租赁厂房	243.18	243.18	-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建筑面积为3,411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赁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合计为每年102.3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研发楼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九思高科	租赁研发楼	102.33	-	-

(3)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



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厂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12.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6.07万元/年。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研发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6.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2.05万元/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研发楼而向其子公司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6.39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及房屋，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有厂房及房屋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现已在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取得96,64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宁浦国用(2013)第02838号)，并投资新建了自有厂房及房屋，在自有厂房及房屋可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后，发行人将不再向九思高科租赁厂房及房屋。

### 3. 专利权转让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以下四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件	200710025876.1	发明	2007.8.13 - 2027.8.12
2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200710025877.6	发明	2007.8.13 - 2027.8.12
3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200610038868.6	发明	2006.3.15 - 2026.3.14
4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200510123058.6	发明	2005.12.14



				-
				2025.12.13

#### 4.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提供研究经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南京工业大学	产学研合作	-	-	200.00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200.00	200.00	-

####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应付账款			
南京工业大学	-	-	2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2011年末发行人应付南京工业大学200万元的账款，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应向南工大提供的研究经费，发行人已于2012年向南工大支付了该款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其中关联销



售、物业管理服务、受让专利权等事项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或系无偿取得，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成套设备、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并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久吾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久吾高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久吾高科。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将久吾高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久吾高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若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久吾高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久吾高科利益的侵害。

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久吾高科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向久吾高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RANDWAY

(2) 本公司(本人)应在接到久吾高科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久吾高科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由此给久吾高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久吾高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或德汇集团)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以上承诺的有效期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久吾高科5%以上股份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实际控制人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其不再为久吾高科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丘地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451984号	2,127.15	浦口区纬三西路10号	10743999-3-1	自建	-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451985号	1,905.33	浦口区纬三西路10号	10743999-3-2	自建	-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451986号	1,091.43	浦口区纬三西路10号	10743999-3-3	自建	-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451987号	23.46	浦口区纬三西路10号	10743999-3-4	自建	-
5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换字第451988号	10.89	浦口区纬三西路10号	10743999-3-5	自建	-
6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468318号	6,400.21	浦口区园思路9号	10823063-1	自建	-



7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20 号	3,053.07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2	自建	-
8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2 号	3,256.25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3	自建	-
9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6 号	5,795.99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4	自建	-
10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468315 号	5,799.28	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10823063-5	自建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土地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宁浦国用(2003)第 01111 号	13,922.7	浦口区沿江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MC301	出让	2003.05.09 - 2050.04.24	工业	-
2	发行人	宁浦国用(2013)第 02838 号	96,646.4	浦口区经济开发区	出让	2013.05.29 - 2062.03.21	工业	-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第 32 类	水(饮料), 无酒精果汁, 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 果汁, 矿泉水, 果汁饮料(饮料), 无酒精饮料, 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啤酒, 饮料制剂	1451197	2010.09.28 - 2020.09.27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第11类	海水淡化装置, 水净化装置, 水过滤器, 污物净化装置, 饮水过滤器, 油净化器, 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污水处理设备, 饮水机	1495284	2010.12.21 - 2020.12.20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第7类	农业机械; 电动制饮料机;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过滤机滤筒;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压滤机; 过滤机	8343697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第7类	农业机械; 电动制饮料机;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过滤机滤筒;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压滤机; 过滤机	8343699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第9类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水准标尺(测量仪器); 毛细管; 电解装置; 呼吸面具过滤器; 潜水呼吸器; 滤气呼吸器; 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	8343695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第42类	科研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质量控制; 化学分析; 化学研究;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物理研究;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8343420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



GRANDWAY

7	发行人		第9类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水准标尺(测量仪器)；毛细管；电 解装置；呼吸面具过滤器；潜水呼吸器；滤气呼吸器；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	8343693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第17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非金属套管；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电瓷；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8357663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第17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非金属套管；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电瓷；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8357664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第11类	灯；电咖啡过滤器；制冷容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消毒器；水暖装置；太阳能热水器；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族池过滤设备	8343690	2011.07.07 - 2021.07.06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第35类	广告；广告空间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8343386	2011.07.07- 2021.07.06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第11类	水暖装置；太阳能热水器；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族池过滤设备	8343684	2011.07.21 - 2021.07.20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第1类	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 滤材料(矿物质)；用作过 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 料；用作过滤媒介的颗 粒状陶瓷材料；水软化 剂；净化剂(澄清剂)；离 子交换剂(化学品)；水净 化化学品；过滤材料(无 机陶瓷膜)	9012088	2012.01.14 - 2022.01.13	原始 取得	-
14	发行人		第1类	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 滤材料(矿物质)；用作过 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 料；用作过滤媒介的颗 粒状陶瓷材料；水软化 剂；净化剂(澄清剂)；离 子交换剂(化学品)；水净 化化学品；过滤材料(无 机陶瓷膜)	9012089	2012.01.21 - 2022.01.20	原始 取得	-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6月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43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光催化与膜分离集成的水处理方法	发明	98111597.7	1998.12.07	20年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	无机膜集成技术超细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00119077.6	2000.10.27	20年	受让取得	-
3	发行人	陶瓷膜管生物反应分离系统	发明	01108189.9	2001.04.09	20年	受让取得	-



4	发行人	非均相悬浮态纳米催化反应的催化剂膜分离方法	发明	02137865.7	2002.07.01	20年	受让取得	-
5	发行人	一种无机超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03113127.1	2003.04.07	20年	受让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陶瓷微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38695.3	2005.04.05	20年	受让取得	-
7	发行人	海水淡化中陶瓷膜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0510041360.7	2005.08.08	20年	受让取得	-
8	发行人	含色素废碱液中回收氢氧化钠的方法	发明	200510041356.0	2005.08.08	20年	受让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反渗透海水淡化陶瓷膜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0510041594.1	2005.08.24	20年	受让取得	-
10	发行人	外环流气升式膜反应器	发明	200510094204.7	2005.09.02	20年	受让取得	-
11	发行人	一种多通道膜管及其应用	发明	200610039324.1	2006.04.06	20年	受让取得	-
12	发行人	一种浸入式膜组件及其膜过滤装置	发明	200610040552.0	2006.05.24	20年	受让取得	-
13	发行人	一种分离纯化熊果酸、齐墩果酸的方法	发明	200710020063.3	2007.02.09	20年	受让取得	-
14	发行人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发明	200510123058.6	200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
15	发行人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发明	200610038868.6	2006.03.15	20年	受让取得	-
16	发行人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件	发明	200710025876.1	2007.08.13	20年	受让取得	-
17	发行人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25877.6	2007.08.13	20年	受让取得	-
18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膜法盐水精制工艺的膜污染清洗方法	发明	200910264218.7	200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



GRANDWAY



19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回收酸洗废液中 重金属盐和无机 酸的工艺	发明	200910264219.1	2009.12.31	20 年	原始 取得	-
20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不同表面粗 糙度陶瓷膜的制 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9950.7	2010.05.21	20 年	原始 取得	-
21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垃圾渗透液 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069276.1	2011.03.22	20 年	原始 取得	-
22	发行 人	一种陶瓷膜清洗 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038865.2	2006.03.15	20 年	原始 取得	-
23	发行 人	一种净化高温凝 结水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3494.X	2008.04.15	20 年	原始 取得	-
24	发行 人	一种降低饮用水 中硬度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3495.4	2008.04.15	20 年	原始 取得	-
25	发行 人	无机膜组件的检 测方法	发明	200910184603.0	2009.08.21	20 年	原始 取得	-
26	发行 人	一种脱除盐水中 硫酸根离子的吸 附与陶瓷膜耦合 工艺	发明	201010583816.3	2010.12.10	20 年	原始 取得	-
27	发行 人	一种油田回注水 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110101686.X	2011.04.22	20 年	原始 取得	-
28	发行 人	陶瓷膜微孔气体 分布器	发明	201110449341.3	2011.12.29	20 年	原始 取得	-
29	发行 人	地热水净化处理 装置及其处理地 热水的方法	发明	201110450494.X	2011.12.29	20 年	原始 取得	-
30	发行 人	一种陶瓷膜分离 提取紫甘薯花色 素的方法	发明	201110451752.6	2011.12.29	20 年	原始 取得	-
31	发行 人	双膜法深度处理 柠檬酸废水的装 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0202945.2	2012.06.19	20 年	原始 取得	-
32	发行 人	一种栀子黄色素 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210292946.0	2012.08.17	20 年	原始 取得	-



LANDWAY

33	发行人	氯化镁溶液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210314497.5	201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一种代血浆的膜分离精制提纯方法	发明	201210557278.X	2012.12.20	20年	原始取得	-
35	发行人	超细粉体料液的膜分离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70757.4	2005.04.14	10年	受让取得	-
36	发行人	一种陶瓷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040765.2	2009.04.23	10年	原始取得	-
37	发行人	紧急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562387.1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地热水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2708.8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鼓气式膜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24290.6	2012.10.15	10年	原始取得	-
40	发行人	一种简便、易快速安装的膜组件密封部件	实用新型	201320390134.X	2013.07.01	10年	原始取得	-
41	发行人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离子型稀土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5601.9	2013.08.15	10年	原始取得	-
42	发行人	陶瓷膜	外观设计	200630081046.7	200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
43	发行人	陶瓷膜组件	外观设计	200630088774.0	2006.07.05	10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

上述第1-13项发明专利以及第35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从南京工业大学受让取得，并签署了关于转让前述14项专利的《技术成果转化协议》，约定由南京工业大学将其所持14项专利以变更专利权人的方式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提供成果范围中所规定的相关材料，目前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上述第14-17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从九思高科受让取得，并签署了关于转让前述4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其所持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除前述受让取得专利外，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且其中第18-21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有；

以上全部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 3. 主要生产设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窑炉	14	1,930.61	674.18	1,256.42	65.08%
2	实验设备	9	288.89	37.9	250.99	86.88%
3	自制实验设备	8	240.88	81.8	159.08	66.04%
4	烘干炉	3	179.82	35.44	144.38	80.29%
5	挤出机	4	125.97	43.06	82.92	65.83%
6	焊接设备	2	96.58	13	83.58	86.54%
7	数控机床	8	87.18	12.43	74.75	85.74%
8	水切割	5	64.1	5.37	58.73	91.62%
9	车床	2	59.29	7.51	51.78	87.33%
10	练泥机	3	57.32	30.16	27.16	47.38%
11	专用烤箱	1	53.46	13.55	39.91	74.65%
	<b>合计</b>	<b>59</b>	<b>3,184.1</b>	<b>954.4</b>	<b>2,229.7</b>	<b>70.03%</b>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747.4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九思高科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	生产	10,132.62	243.18	2012.01.01 - 2014.12.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92044号	是
2	发行人	九思高科	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江苏膜科技产业园6#孵化楼	研发	3,411.00	102.33	2013.01.01 - 2015.10.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44647号	是
3	发行人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华腾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1510A单元	办公	106.71	29.21	2014.03.01 - 2016.03.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913811号	是
4	久吾石化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	办公	80.00	免租金	2006.03.04- 2016.03.0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13868号	否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且均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其中第1、2、3项房产租赁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4项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久吾石化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且第4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发行人该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GRANDWAY

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即2,728.10万元以上；或合同预期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利润10%以上，即632.37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红霉素发酵液陶瓷膜过滤系统设备	4,000.00	2012.06.02
2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鸿洋药业纯化水处理系统	2,000.00	2012.08.11
3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脱色液纳滤系统； 7-ACA 裂解液超滤系统； 裂解液纳滤系统； 废碱回收系统	2,208.00	2012.09.08
4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PC 发酵液陶瓷膜过滤系统； CPC 酸化液有机膜超滤系统； CPC 酸化液纳滤系统	6,392.00	2012.09.08
5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工程主体工艺成套设备	20,300.00	2013.05.06
6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10 万吨/年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工程(EP)部分设备	3,215.60	2013.05.08
7	呼伦贝尔鸿洋药业有限公司	纳滤浓缩膜系统、盐水再生纳滤系统设备	2,200.00	2013.10.17



GRANDWAY

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过滤车间陶瓷膜系统	3,291.00	2014.02.12
---	------------------	-----------	----------	------------

## 2. 保荐、承销协议

2014年6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分别签订《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由其提供相应的保荐服务和股票承销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1	张春	非关联方	551,467.60	16.43	备用金
2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1.91	投标保证金
3	肖培五	非关联方	240,000.00	7.15	备用金
4	陈磊	非关联方	203,861.50	6.07	备用金
5	熊志远	非关联方	200,000.00	5.96	备用金
合计			1,595,329.10	47.5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91,162.28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章程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 2. 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序号	修改原因	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	----------	----------



GRANDWAY

1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3 日
2	完善公司治理、修改发起人表述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11 日
3	住所变更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12 日
4	住所变更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1 日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市场部、商务一部、商务二部、氯碱事业部、水处理事业部、矿业水事业部、国际事业部、陶瓷膜制造部、装备制造部、技术中心、工程管理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2012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制订以来未进行修订。经本所律师审查，各项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其中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



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序号	2013年12月	2013年11月	2013年5月	2013年3月	2012年
1	魏冬	魏冬	魏冬	魏冬	魏冬
2	范克银	范克银	范克银	范克银	范克银
3	韩连生	韩连生	韩连生	韩连生	韩连生
4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陈晓东
5	——	——	——	——	邢卫红
6	刘飞	刘飞	刘飞	——	——
7	李斌	——	——	——	——
8	——	——	范益群	范益群	范益群
9	陈丽花	陈丽花	陈丽花	陈丽花	陈丽花
10	李心丹	李心丹	李心丹	李心丹	李心丹
11	高从塔	高从塔	高从塔	高从塔	高从塔

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2013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邢卫红女士的辞职报告，邢卫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GRANDWAY

2013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范益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范益群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序号	2013年12月	2013年5月	2012年
1	—	丁晓斌	丁晓斌
2	—	—	孔刘柳
3	贾健	贾健	—
4	李荣昌	—	—
5	常冬杰	常冬杰	常冬杰

发行人监事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2013年3月，发行人监事会收到孔刘柳先生的辞职报告，孔刘柳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贾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贾健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2013年11月，发行人监事会收到丁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丁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3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荣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荣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贾健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外，暂未有其他人员被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2013年10月	2012年12月	2012年8月	2012年
----	----	----------	----------	---------	-------



GRANDWAY

1	首席执行官	——	——	范克银	范克银
2	总经理	范克银	范克银	张宏	张宏
3	副总经理	张宏	张宏	——	——
4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程恒	程恒	程恒	程恒
5	副总经理	——	——	——	刘飞
6	副总经理	方遒	方遒	方遒	方遒
7	副总经理	魏煦	魏煦	魏煦	魏煦
8	副总经理	潘锁良	潘锁良	潘锁良	潘锁良
9	副总经理	闫勇	——	——	——
10	副总经理	——	——	晋欣蕾	晋欣蕾
11	财务负责人	晋欣蕾	晋欣蕾	晋欣蕾	晋欣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1) 2012年8月，刘飞先生向发行人递交辞呈，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刘飞先生辞职的议案。

(2) 2012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范克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宏先生、程恒先生、方遒先生、魏煦先生、潘锁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程恒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晋欣蕾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3) 2013年10月，为拓展公司业务，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闫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2009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克银先生为首席执行官、张宏先生为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调整后发行人已不再设置首席执行官职务，由原首席执行官范克银先生担任总经理，原总经理张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陈丽花、李心丹和高从塔为独立董事，其中陈丽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16日联合核发的“苏地税字320134134793384号”《税务登记证》，久吾石化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0年5月20日联合核发的“沿国税税字320112787133199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5%；久吾石化适用税率为25%。
2. 营业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5%。
3. 增值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均为17%，技术服务收入适用税率均为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GRANDWAY

5. 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2011年2月1日之前发行人及久吾石化适用税率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自2011年2月1日起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F2008320004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1年9月9日，发行人经复审通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查验，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有关条件，报告期内缴纳所得税法按上述政策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1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江苏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0]474号、宁财企[2010]1147号)
2	2011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南京市“创新转型”、“千企升级”首批鼓励政策兑现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52号、宁财企[2011]644号)
3	2011	2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就研发一种分离纯化熊果酸、齐墩果酸的方法签订《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
4	2011	5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就农村饮用水安全处理新技术签订《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5	2011 2012	7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1]41号、宁发改财金字[2011]1111号、宁财企[2011]1028号)
6	2012	1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市创新转型鼓励政策第二批兑现资金计划及相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468号、宁财企[2011]1026号)
7	2012	54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308号)
8	2012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315号、宁财企[2012]588号)
9	2012	98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宁发改工业字[2012]760号)
10	2012	504.5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与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投资建设项目专项补助签订《关于给予专项补助的补充协议》
11	2012 2013	781.15	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立项通知》(国科发高[2012]213号)



GRANDWAY

12	2013	207.47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13	2013	5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3]144 号、守财教[2013]416 号)
14	2013	6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
15	2013	30.00	浦口区财政局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浦政发[2008]156 号)、《2012 年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名录》
16	2013	80.00	财政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96 号)、《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17	2013	36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 231 号、宁财企[2013]424 号)
18	2013	3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 424 号、宁财企[2013]899 号)
19	2013	490	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省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3]883 号、苏财建[2013]12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2014年5月2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4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3]261号), 发行人核查时段(2010年4月-2013年3月)内基本能够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 发行人补充核查时段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内主要装置生产品种及能力未发生变化, 正常生产; 基本完成了上一次环保核查提出的整改事项; 未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久吾石化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 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



GRANDWAY

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发改字[2013]261号	2013.06.18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发改字[2012]241号	2012.06.12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高管内备字[2013]023号	2013.06.24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	2013.06.21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审批意见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	2012.07.24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3]37号	2013.06.25

注：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没有环评批复文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宁浦国用(2013)第02838号	2013.05.29	出让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宁浦国用(2013)第02838号	2013.05.29	出让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宁浦国用(2003)第01111号	2003.05.09	出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

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来仍将专注于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发展创新，以成为世界级陶瓷膜行业领先企业作为远景发展目标。在此愿景下，结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如下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

### 1. 加强陶瓷膜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性

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壮大技术人才团队、提高创新激励及加强合作研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在陶瓷膜材料制备技术、陶瓷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技术及陶瓷膜应用工艺方面的技术储备，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优势，努力成为全球陶瓷膜制备及应用技术的领跑者。

### 2. 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新业务增长点

发行人将在巩固生物与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大力开拓陶瓷膜在特种水处理(如油田回注水、印染废水处理)、食品饮料、高温气体除尘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客户交流及示范工程建设，力求实现发行人产品在新兴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形成发行人业务新的重要增长点。

### 3. 大力推进产品标准化、集成化，提升产品附加值

发行人将大力推进标准化陶瓷膜终端产品的开发，积极与各地工程设计院开展合作，推动陶瓷膜标准化解决方案纳入客户前期工程整体设计方案当中，将发行人介入环节由后端提至前端，从而减少定制产品的局限性及额外成本，提升发行人业绩表现。此外，鉴于膜分离技术工艺与相关上下游工艺的耦合集成将是膜分离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将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推进膜分离技术的集成化发展，打通相关行业领域的工艺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

### 4. 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GRANDWAY

发行人将加大营销力度，建设区域分支机构，提高配套服务质量，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品质，提高企业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在国内陶瓷膜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计划未来五年在国内陶瓷膜市场的占有率保持不低于目前水平。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外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利用海外业务增长推动发行人业绩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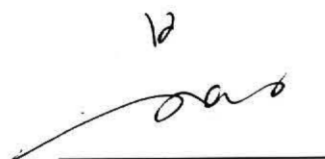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5年3月24日